

## 附件

# 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 一、充分认识加强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013 年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来，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入推进，区域空气质量整体持续改善。2017 年，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25 个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较 2013 年下降 34%；安徽省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下降 11.1%，均超额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但是，当前区域大气环境形势依然严峻，PM<sub>2.5</sub> 浓度呈现“北高南低”的空间分布特征，苏北、皖北污染较重，PM<sub>2.5</sub> 浓度明显高于区域平均水平。季节性差异明显，特别是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频发，PM<sub>2.5</sub> 浓度是其他季节的 1.6 倍；2018 年 1 月，长三角地区出现大范围、长时间重污染天气，32 个城市先后出现重度污染，8 个城市出现严重污染。空气质量改善效果不稳固，2017 年，区域内 41 个城市中，江苏省徐州市等 3 个城市、安徽省淮北市等 10 个城市 PM<sub>2.5</sub> 浓度相比 2016 年明显反弹；2018 年上半年 24 个城市 PM<sub>2.5</sub> 浓度出现反弹。

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整体改善的关键在秋冬季，频繁发生的重污染天气是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当前长三角地区大气治理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结构性污染突出，秋冬季防控措施的针

对性不强，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相对滞后。据国家气候中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最新预测结果，2018年秋冬季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扩散气候条件总体偏差，进一步增加了大气污染治理的压力。为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须采取更加严格的手段、更大的工作力度，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大力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深化区域联防联控，着力降低重污染天气的不利影响。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抓好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 二、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全面完成2018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秋冬季期间（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长三角地区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下降3%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3%左右（详见附表1）。

**实施范围：**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丽水市，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市、芜湖市、黄山市、池州市、六安市、宣城市、安庆市、铜陵市、淮南市、滁州市、阜阳市、亳州市、淮北市、蚌埠市、宿州市，共41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基本思路：**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策，针对长三角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的突出难题，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深入实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压减钢铁

建材等过剩产能，加快燃煤和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推进城市建成区散煤整治，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治污设施提标改造，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工业炉窑、柴油货车专项治理行动；加强重点时段区域联防联控，强化重大活动主办地及其周边城市、主要输送通道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督查问责，深入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 **三、主要任务**

####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加快编制“三线一单”**。各地加快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18年12月底前，各地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浙江省各设区市完成初步成果。

2. **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程**。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2018年12月底前，上海市完成产业结构调整项目1000项，其中钢铁、化工、有色、铸造、建材、制药等重污染企业60家；江苏省完成化工等行业企业67家；浙江省完成化工、铸造、建材等行业企业124家；安徽省完成有色、铸造、建材等行业企业53家。所有搬迁转移、产能并购或置换等钢铁冶炼项目，原则上只允许在沿海地区规划实施。

3. **加大“两高”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力度**。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列入去产

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2018年12月底前，上海市关停2座100吨电炉，推进宝钢不锈钢全面停产；江苏省压减粗钢产能80万吨、水泥熟料产能180万吨、平板玻璃产能660万重量箱，加大沿江地区和环太湖地区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浙江省压减水泥熟料产能183万吨、砖瓦产能13.4亿标砖；安徽省压减粗钢产能128万吨。

**4. 加大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综合整治力度。**进一步规范沿江地区、环太湖地区化工产业发展，实施压减、转移、改造和提升计划，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切实推进沿海地区化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大幅淘汰落后化工产能，重点实施先进、高效、绿色化工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对现有化工园区进行分类整合、改造提升、压减淘汰。2018年12月底前，上海市出台化工园区整治行动专项方案，制定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改行动方案和项目清单，完成年度整治任务；江苏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化工企业“四个一批”（关停一批、转移一批、升级一批和重组一批）专项行动；浙江省完成化工企业整治项目77个、5个化工园区综合整治；安徽省完成10个化工园区综合整治。

**5. 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明确“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改要求。2018年10月底前，各地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工作，实施分类处置。对关停取缔类的，切实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对整合搬迁类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升级改造类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

坚决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项目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 **(二)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6.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采取综合减煤措施，重点削减非电煤炭消费总量。相比2017年，2018年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安徽省煤炭消费总量实现“由增转降”。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积极推进煤炭集中使用。制定专项方案，淘汰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不达标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同步加强重点输电通道与配套电网建设，提高外受电能力；在确保电力、热力稳定供应基础上，2018年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分别淘汰44万千瓦、42万千瓦和32万千瓦燃煤机组，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制定各类工业园区“一区一热源”行动方案，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进行供热改造，在热电联产规划指导下，推动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优化天然气使用结构。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对现有天然气热电联产企业列出清单，秋冬季严格实施以热定电，纳入“压非保民”清单。对新增“煤改气”项目，要坚持增气减煤同步，以气定改，在签订供气合同的前提下，有序实施。

**7. 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治理。**对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无死角、无

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要逐一登记，2018年10月底前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并制定综合整治方案。

依法依规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制定并落实供热衔接方案，在确保供热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加快热电联产、超低排放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设施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2018年12月底前，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零；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江苏省、浙江省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中，江苏省淘汰燃煤锅炉379台、6697蒸吨，浙江省淘汰200台、1071蒸吨，安徽省淘汰907台、8717蒸吨。

积极推进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水平。2018年12月底前，江苏省完成165台、22372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浙江省完成15台、1295蒸吨；安徽省完成50台、6845蒸吨。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018年10月底前，制定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方案，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并符合相应的锅炉安全技术要求。2018年12月底前，上海市完成500台、1500蒸吨，浙江省完成85台、350蒸吨，安徽省完成41台、2027蒸吨。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各地对生物质锅炉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掌握锅炉规模、分布、燃料、炉型、治污设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严格生物质锅炉登记注册，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

禁止掺烧煤炭等其他燃料，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对于现有生物质锅炉，逐一开展环保核查，对工业聚集区内存在多台分散生物质锅炉的，实施拆小并大。

**8. 开展建成区散煤整治行动。**结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调整，全面开展城市建成区散煤清理整顿工作。2018年10月底前，各地对行政区域内散煤销售网点、餐饮烧烤、流动摊位等使用散煤及生活散煤使用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制定“煤改电”“煤改气”整治方案，拉单挂账，逐一销号。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建成区散煤整治工作。各地应建立散煤禁烧长效监管机制，纳入网格化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9. 提升铁路水路货运量。**2018年11月底前，各省（市）要按照国务院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要求，制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落实方案。开展涉煤炭、矿石、砂石、水泥、化工原料等大宗物料运输结构摸底调查，对企业未按环评报告要求使用铁路专用线、水路、管道等运输大宗物料的，责令其2019年3月底前完成整改；具备水路、铁路货运条件的重点企业，不得公路运输煤炭和矿石。2018年12月底前，上海市2家企业、江苏省131家企业、浙江省22家企业、安徽省8家火电和钢铁企业，不得汽运煤炭和矿石；上海港、连云港港、宁波舟山港煤炭集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推动其他沿海及内河主要港口煤炭和矿石等大宗货物集疏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加快推动上海市大屯能源、江苏省太仓港区、安徽省郑蒲港区铁路专用线

建设。以集装箱、商品汽车为重点，加快推进铁水联运等多式联运发展，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 10%以上。

**10.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上海、南京、杭州、合肥、苏州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达到 36%、55%、49%、41%、50%。加快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2018 年底前，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分别建设 4000、7385、3666、7917 个公共充电桩。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推进船舶更新升级，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提前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1073 艘；推广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船舶。深入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加快推广江海直达船型和节能环保船型。

**11. 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推进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建设。2018 年 12 月底前，各城市要基于交通部门道路交通流量调查数据，制定柴油车遥感监测设备建设方案；加快完成国道、省道等主要货运通道遥感监测设备布设。各省（市）完成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形成国家、省、市遥感监测和定期排放检验数据三级联网体系，实现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推进新车环保监督管理，各省（市）组织开展新生产、销售车辆的监督抽查工作。严格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排放检验，排放检验机构要通过国家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

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各城市要形成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依托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货物集散地、公安交警执法站、公路超限检测站等，定期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生态环境部门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开展入户监督抽测，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施工工地等车辆集中停放、使用的重点场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抽查柴油车尾气排放情况。

开展区域重型柴油车专项联动执法检查。2018年10月底至11月15日，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进沪主要卡口等，对柴油车等高排放车辆实施全天候、全方位管控。对超标排放等违法车辆，一律依法从严处罚、劝返，并要溯源、曝光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测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等信息。

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管。重点核查初检超标车、异地车、注册5年以上营运柴油车的检测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对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行为，依法严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推动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扶持建设规模适当的汽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M站），加强技术人

员专业培训，提高汽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能力。各地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共享和封闭管理。

**12.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2018年12月底前，各城市要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并公布低排放控制区。低排放控制区、港口码头和民航通用机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重点针对冒黑烟工程机械开展专项整治。

推动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沿海及内河主要港口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主要使用岸电。积极采取措施加快现有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具备岸电受电设施的船舶在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码头泊位停泊期间，应使用岸电。推进沿海及内河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集装箱、客滚、邮轮、3000吨级以上客运和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新建码头（危险货物泊位除外）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2018年底前，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分别建设2、140、93、103套岸电设施。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2018年12月底前，上海虹桥、上海浦东、南京禄口、杭州萧山、宁波栎社、合肥新桥等民航主要机场廊桥100%使用岸电（桥载设备）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

**13. 加强油品监督管理。**2018年10月1日起，上海市、江苏省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2019年1月1日起，三省一市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

业自备油库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进行监督抽查。继续严格实施长三角地区船舶排放控制区靠泊船舶换用低硫油措施，内河船舶和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符合标准的油品。

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各地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以超标重型柴油车、群众举报、企业自备油罐为突破口，以城乡结合部、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重型柴油车集中通行路线为重点，认真开展线索摸排、暗访检查、深挖细查，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要逐站核查、挂牌督办、逐站销号，确保黑加油站点清零。要研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逐级压实责任，防止死灰复燃。

####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14.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降尘量监测，2018年12月底前，各区县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省级环境监测部门每月5日前将审核过的上月数据上传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严格降尘考核，苏北（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皖北（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城市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其他城市不得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自2019年1月起，生态环境部每月向社会公布长三角地区各城市降尘量监测结果；各省（市）每月公布区县降尘量监测结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2018年10月底前，各城市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完成扬尘整治。城市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

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城市以外的其他建筑工地，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以及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其他施工扬尘管控措施。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各地要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渣土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的，依法严格处罚，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强化堆场扬尘整治。主要港口加快推进现有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新建码头严格按照《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JTS 156-2015）有关要求，建设防风抑尘设施设备。电厂等煤炭专用码头实施半封闭或封闭堆存方式。装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防止抛洒滴漏。大型煤炭、矿石码头要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15. 严格控制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率持续提升。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在线监控等手段密切监测各地秸秆焚烧情况，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自2018年10月起，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 **(五) 实施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16. 建立重点行业排放清单。**各城市要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工作，对钢铁、焦化、水泥、砖瓦、陶瓷、玻璃、铸造、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进行全面排查，摸清产业规模、生产工艺、治污设施、排放情况，2018年12月底前建立详细的排放清单。

**17. 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组织排放控制，烧结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生产工序分别不高于10、50、150毫克/立方米；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厂内所有散状物料储存、输送及主要生产车间应密闭或封闭；实施清洁运输，大宗物料和产品主要通过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汽车等方式运输。2018年12月底前，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分别完成247万吨、1126万吨、246万吨产能的超低排放改造；宁波钢铁和衢州元立公司启动改造工作。

**18. 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焦炭、水泥、砖瓦、陶瓷、玻璃及其制品、铸造等重点行业深度污染治理，按照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制定整治计划，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018年12月底前，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分别完成4家、36家、32家、185家企业的提标改造。鼓励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018年12月底前，宝钢、南京钢铁、梅山钢铁启动焦炉炉体加罩封闭工作。

**19.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火电、钢铁、焦化、水泥、砖瓦、铸

造、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所有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要深度治理。各地应建立无组织排放清单，包括企业名称、排放节点、污染物种类等，2018年10月底前，建立管理台账，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12月底前，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分别完成20家、434家、25家、393家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改造任务。

**20. 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各城市要以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涉及钢铁、铸造、铁合金，铜、铝、铅、锌冶炼及再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耐火材料、石灰、防水建筑材料，焦化、化肥、无机盐、电石等企业，按照熔炼炉、熔化炉、烧结机（炉）、焙（煨）烧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炼焦炉、煤气发生炉等9类，开展拉网式排查。要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紧密结合，于2018年10月底前建立详细管理清单。

加大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力度。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和改造任务，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加大淘汰力度。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热电厂供

热等进行替代。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有色行业基本淘汰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20毫克/立方米；大力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对保留下来的以煤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实施深度治理。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参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改造。鼓励各地制定更为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

**21.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分行业核定 VOCs 排放总量和削减量，实现年度减排目标。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2018年12月底前，各地完成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及提标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上海市重点推进化工、包装印刷、家具、汽车整车制造、汽车

零部件等行业 VOCs 治理升级改造，完成 300 余家治理任务。江苏省重点推进石化、化工、橡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餐饮油烟、汽车维修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完成 5000 余家治理任务。浙江省重点推进制鞋、纺织印染、板材加工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工业臭气异味治理、污水处理厂除臭治理，完成治理任务 1000 余家。安徽省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塑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餐饮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完成治理任务 554 家。

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有机溶剂产品。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2019 年 1 月 1 日起，长三角地区使用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650 克/升；除油罐车、化学品运输车等危险品运输车维修外，汽车修补漆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鼓励底色漆和面漆使用不高于 420 克/升的涂料。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2018 年 12 月底前，各地建立重点行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加快推进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



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 VOCs 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

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并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信息。石化企业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率控制在 3‰以内，化工行业完成首轮 LDAR 工作。石化化工园区应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 LDAR 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环保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 LDAR 技术稳定发挥实效。

加强储存、装卸过程中逸散排放控制。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76.6 千帕（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应采用低压罐或压力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5.2kPa 且小于 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浮顶罐或安装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固定顶罐，其中，内浮顶罐采取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外浮顶罐采用双重密封。有机液体的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方式，装载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

加强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含 VOCs 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应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 VOCs 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排气至 VOCs 处理设施；处理、转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

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18年12月底前，各地要对工业企业VOCs治污设施，开展一轮治污效果执法检查；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简易处理工艺，督促企业限期整改。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或定期更换活性炭。

全面推进油品储运销VOCs治理。2018年10月底前，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加强油气回收设备设施运行过程中的监督抽查，积极推进储油库和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

#### **（六）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22.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2018年底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力争实现7—10天预报能力，省级预报中心基本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7天预报能力。

实施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办公室要依据大气污染现状、季节性变化特征和传输规律，组织制定区域预警联动方案，统一区域应急预警标准，明确各级别的启动和解除条件，完善区域会商、区域通报、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各地要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当达到区域应急联动启动条件时，由生态环境部或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向行政区域内各省（市）通报预警提示信息。各省（市）人民政府按照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发布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组织所辖

地市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各地市（区、省管县等）应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各城市按时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排放总量的 10%、20%和 30%，VOCs 减排比例不低于 10%、15%和 20%。

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优先调控产能过剩行业并加大调控力度；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并分类管控；优先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响应的工艺环节，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并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创新监管方式，利用电量、视频监控、物料衡算等手段，核实企业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23. 建立统一的环境管理政策。**逐步统一区域环境准入门槛，对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区域协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能源消费政策。探索建立区域统一的 VOCs 控制技术规范体系，包括 VOCs 排放核算方法，针对石化、化工、涂装、印刷、制药、电子、印染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排放标准，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标准，以及在用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标准等。建立完善三省一市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环境质量、污染排放以及污染治理技术、政策

等信息。持续开展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异地监管。依托长三角合作平台，加强长三角地区联动执法，重点加强机动车污染、跨界大气污染的环境监管和联合执法。

**24. 加强重点时段区域联防联控。**2018年秋冬季，长三角地区将先后主办2018年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第五届互联网大会、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而总体偏差的大气污染扩散气候条件增加了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的难度。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三省一市，落实重点时段联防联控措施，保障活动期间环境空气质量安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作为主办地，要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主办重大活动的有关要求，履行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立足自身实际，深挖减排潜力，采取更加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重大活动主办地周边及污染传输通道有关省市要切实履行协同责任，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加强政策协同和措施协调，强化“高架源”排放管控，加强燃煤电厂绿色调度。要根据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主导风向和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及时进行靶向管控，指导重点行业精准减排。当预测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按上限对应的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加大污染减排力度。

#### **(七) 推动重污染城市落实冬季生产调控措施**

**25. 因地制宜推进重污染城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2017年秋冬季PM<sub>2.5</sub>浓度超过70微克/立方米的城市，应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在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2月28日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根据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结果，可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

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错峰生产企业涉及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应保障基本民生需求。

各省(市)应制定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指导意见。各城市要结合本地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2018年11月15日前，省级相关部门将错峰生产方案抄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错峰生产清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如确有必要调整的，需在省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

**26. 实施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各地要针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港口码头，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和重点时段，原则上不允许重型载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秋冬季期间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至2019年4月30日。

**27. 加强燃煤电厂电力调度。**减少燃煤机组发电比例，在确保电网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安排长三角地区核电厂满发、多发，增加区域外输送的清洁电力供应。主要传输通道城市加强绿色调度，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机组（含热电）优先发电，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燃煤机组优先调停，尽可能降低发电负荷。

#### **（八）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8.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2018年12月底前，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各区县全部建成包含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sub>10</sub>、PM<sub>2.5</sub>、一氧化碳、臭氧六项参数在内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直联，实时对外发布信息。全面推进国家级新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各城市至少建成一套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2018年12月底前，除国控站以外的监测站点全部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省级环境监测部门每月5日前将审核过的上月数据上传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所有城市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的更新。PM<sub>2.5</sub>未达标城市要开展新一轮PM<sub>2.5</sub>源解析，试点开展VOCs源解析研究。

**29. 加强污染源监控体系建设。**各地要严格落实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的监控要求。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快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

2018年12月底前，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厂区内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颗粒物、VOCs等管控情况。推进固定污染源VOCs监测工作，加强VOCs监测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

#### **四、保障措施**

##### **(九) 加强组织领导**

继续发挥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作用，深入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各城市要在2018年10月底前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提出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细化到月份、地区、部门。在重点时段，活动主办地及其周边城市、主要输送通道城市要提前编制强化方案，并组织实施。

##### **(十) 严格考核问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针对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污染问题突出、空气质量恶化的地区，强化督察问责。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且改善幅度排名靠后的，实施量化问责。综合运用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压实基层责任。

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办公室对各地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月调度，各地每月5日前上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生态环境部每月通报攻坚行动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城市和区县及时预警；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

城市和区县，公开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十一）开展环境执法督察**

各省（市）要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方案，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和重点时段执法检查。各城市要组织经信、环保、质监、交通、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开展自查和联合执法检查，重点针对“高架源”“散乱污”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机动车船污染、秸秆露天焚烧等开展专项执法，对发现超标排放违法排污的，要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查处，并建立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视情抽调全国环境执法骨干人员，在重点时段对重点城市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督检查，采取定点进驻和压茬式进驻、随机抽查与“热点网格”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和重点时段区域联防联控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跟踪管理。

### **（十二）加强宣传教育**

各地要高度重视攻坚行动宣传工作，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每月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通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协调地方电视台在当地新闻节目中设立“曝光台”栏目，2018年11月1日起每周一至周五报道突出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播出时长不少于三分钟。组织开展“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活动，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攻坚行动的良好氛围。

### **（十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

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各省（市）要对区县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通过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附表1

### 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城 市	2017 年秋冬季 PM <sub>2.5</sub> 浓度 ( $\mu\text{g}/\text{m}^3$ )	同比下降 比例	2017 年秋冬季 重污染天数	2018 年 拟减少天数
上海市	44	持续改善	3	持续改善
南京市	56	-2%	4	持续改善
无锡市	55	-2%	5	持续改善
徐州市	88	-5%	22	2
常州市	63	-3%	8	持续改善
苏州市	52	-2%	5	持续改善
南通市	44	持续改善	3	持续改善
连云港市	55	-2%	2	持续改善
淮安市	65	-3%	10	持续改善
盐城市	54	-2%	5	持续改善
扬州市	63	-3%	4	持续改善
镇江市	69	-3%	8	持续改善
泰州市	62	-3%	6	持续改善
宿迁市	75	-4%	9	持续改善
杭州市	54	-2%	1	持续改善
宁波市	45	持续改善	2	持续改善
温州市	39	持续改善	0	持续改善
湖州市	51	-2%	3	持续改善
嘉兴市	54	-2%	4	持续改善
绍兴市	57	-2%	4	持续改善
金华市	48	持续改善	0	持续改善
衢州市	50	-2%	1	持续改善
舟山市	29	持续改善	0	持续改善

城 市	2017年秋冬季 PM <sub>2.5</sub> 浓度 ( $\mu\text{g}/\text{m}^3$ )	同比下降 比例	2017年秋冬季 重污染天数	2018年 拟减少天数
台州市	40	持续改善	0	持续改善
丽水市	40	持续改善	0	持续改善
合肥市	67	-3%	5	持续改善
芜湖市	74	-4%	16	1
蚌埠市	74	-4%	11	1
淮南市	81	-5%	15	1
马鞍山市	66	-3%	11	1
淮北市	81	-5%	17	1
铜陵市	69	-3%	4	持续改善
安庆市	70	-3%	8	持续改善
黄山市	34	持续改善	0	持续改善
滁州市	67	-3%	7	持续改善
阜阳市	78	-4%	15	1
宿州市	79	-4%	13	1
六安市	59	-2%	3	持续改善
亳州市	88	-5%	18	1
池州市	68	-3%	9	持续改善
宣城市	58	-2%	5	持续改善

附表 2

## 上海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上海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重污染企业结构调整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年共计完成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1000 项。其中，钢铁、化工、有色、铸造、建材、制药等重污染企业完成 60 家结构调整。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出台优“化”行动专项方案。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改行动方案和项目清单，推进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关停 2 座 100 吨电炉，推进宝钢不锈钢全面停产。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清单，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600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400 家，整合搬迁 200 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 个行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合成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陶瓷制品制造）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47万吨产能焦炉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焦炉炉体加罩封闭、废气收集处理研究。
		砖瓦、陶瓷、铸造、玻璃行业专项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家砖瓦企业，1家陶瓷企业（18000吨产能），1家玻璃企业（2400吨产能）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宝武集团完成燃料堆场全封闭改造；到2019年，完成原料、燃料转运过程全密闭化和露天料场与封闭料场的作业切换。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0家企业原燃料堆场封闭改造。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推进104保留工业区块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能级提升，淘汰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130家。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奉浦综合工业开发区、大麦湾工业区、青浦工业园区、成久富工业园区等11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推进7个园区循环化改造。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出台重点行业企业“减煤”攻坚行动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确保完成国家“十三五”进度目标，力争较2017年进一步下降。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出台燃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政策，制定减硝行动专项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实施100个改造示范项目，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燃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500台1500蒸吨。
	生物质锅炉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进一步排查生物质锅炉，并实施达标整治10台50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含水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钢铁、电力等重点企业大宗物料运输结构摸底调查工作。	
			2018年11月底前	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上海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比2017年增长10%。	
			2018年10月底前	电力企业、自备电厂实施清洁运输，原则上禁止汽运煤炭。	
			2018年10月底前	宝武集团、华谊能源化工实施清洁运输，原则上禁止汽运煤炭、矿石。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上海港的煤炭集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主要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推动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推进上海大屯能源、临港现代、全胜物流企业建设铁路货运专用线规划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争取政府支持，研究制定并出台鼓励政策和实施方案，鼓励多式联运企业积极参与开展示范项目创建。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制定物流提升计划，进一步发挥水运、铁路等在对外交通运输中的作用。港口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超过46%。
				2018年10月底前	2018年底前，制定《上海市绿色交通行动工作方案》，落实公交车、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的新能源、清洁能源使用要求。
	2018年12月底前			推广新能源汽车4万辆。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中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力争达到80%。新增和更新929辆新能源公交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公交车保有总量6229辆，比例达到36%。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港口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18辆，更新完成后比例达到89%。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4000个公共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持续推进老旧车淘汰工作。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LNG动力船3艘。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鼓励企业淘汰高污染、高能耗的老旧船舶，报废老旧船舶10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做好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管理，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2018年10月1日起	上海港实施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 $\leq 0.5\text{m/m}$ ）。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2018年12月底前	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的抽查批次达到200批次，炼油厂抽查比例达到100%，加油站抽查比例达到20%；以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为重点检查对象，对本市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批次达到30批次。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船舶燃油质量抽检4000艘次，督促到港船舶使用符合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的燃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试点、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试点工作。
			全年	开展本行政区内新生产的车（机）型系族的年度抽检工作。
			全年	启动对在本行政区销售但非本行政区内生产的车（机）型系族的年度抽检工作。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不达标的出租车按要求更新三元催化装置。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加强柴油车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工作。
			全年	开展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
			全年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实现100%复检。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工作，加强对建筑工地、铁路货场、码头、物流园区工程机械管理的监督抽测。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1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颗粒物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集装箱码头、邮轮码头、3000吨以上客运码头和五万吨以上散货码头、煤电厂码头新增岸电设施2套。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提高机场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使用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底前	建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 年 12 月底前	累计完成 600 个建筑工地、100 个码头堆场、100 条道路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比对和执法应用。
			持续实施	每月对各区降尘量进行排名考核，每月降尘量小于 5 吨/平方公里。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2%，冲洗率达到 80%；郊区分别达到 60%和 50%。
		装配式建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符合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筑。
		绿色建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所有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堆场码头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结合黄浦江港航综合治理工作，整治砂石码头 50 家，取缔 1 家；内港整治码头 3 家。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露天焚烧巡查机制，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机械化还田与离田利用双措并举，提高大马力还田机械配置水平，优化还田技术路线，提高还田质量；推进秸秆在肥料、饲料、基料等农业领域利用，全市粮油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商品有机肥推广使用量达到 22 万吨。
		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专项执法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全年	根据国家工业炉窑专项治理要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300余家工业企业VOCs治理任务，减少VOCs排放。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8年12月底前	进一步推进LDAR工作，确保管道泄漏、装卸、储存、工业过程等VOCs全过程达标排放控制要求。
		整车制造行业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2018年12月底前	申沃客车上海工厂完成高固低VOCs含量漆替代现有溶剂性漆。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实施5家（项）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作。
		家具制造和木制品加工行业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完成40家（项）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作。
		包装印刷行业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实施25家（项）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作。
		涂料和油墨生产行业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2018年12月底前	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完成5家（项）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作。
		其他行业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实施化工、汽修行业12家（项）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作。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50家5000吨以上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餐饮行业 VOCs 治理	餐饮油烟达标排放	持续推进	新增餐饮油烟在线监控 600 台；实施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 100 家。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开展 VOCs 专项执法，严厉打击涉 VOCs 违法排污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建材、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钢铁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1 月 1-10 日	11 月 1-10 日钢铁行业停运 1 台 600 平方米烧结、1 座 4000 立方米级高炉、1 台转炉、1 台电炉、2 座石灰窑、2 台 35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焦炉减产 15%。
		石化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1 月	2#汽油加氢、聚乙烯醇、1#聚乙烯装置全月停工，汽油加氢抽提停工 29 天，4#汽油加氢停工 23 天，渣油加氢、碳二回收装置、热电 3#炉、热电 1#炉停运半个月左右。
			2018 年 11 月	高桥石化漕泾化工区的化工装置停限产 60%。丁苯橡胶装置 11 月 1-7 日停产；ABS 装置 1#线，11 月 1-25 日停产；ABS 装置 2#线，11 月 1-23 日停产；ABS 装置 3#线，11 月 1-30 日停产；苯酚丙酮，11 月 1-19 日停产。
	错峰运输	重点行业企业错峰运输	2018 年 10 月底前	研究建设钢铁、电力等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厂区门禁系统，对进出货运输车辆实施管控。11 月 1 日至 10 日期间实施错峰运输，原则上不允许原料运输车辆进出厂区。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45个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监测状态转换工作，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月起	结合54个环境空气质量分区评价点开展降尘量监测。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6个手工点位的环境空气VOCs监测，持续开展2个自动点位的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8+2”重点产业园区特征污染物监测体系建设，完善VOCs报警溯源机制。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4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5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建立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市-年检站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督抽测	全年	完成不低于70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尾气抽测。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研究试点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并动态更新。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江苏省南京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编制。
		化工企业“四个一批”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56家化工企业“四个一批”整治。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砖瓦产能	2018年12月底前	依法关停158家砖瓦企业。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10月底前，对“散乱污”企业集群，制定整改方案，分关停取缔类、整合搬迁类、整治提升类进行分类治理，12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梅山钢铁公司4#烧结机（400平方米），南京钢铁公司1、3#烧结机（2×180平方米）等2家3台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天山水泥公司、中联水泥公司等水泥企业熟料生产线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工程。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源污染治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南京钢铁有限公司2台焦炉115万吨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推进南钢、梅钢焦炉炉体加罩封闭措施研究。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规范废气排放口，实施脱硫、除尘设施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高淳区陶瓷行业锅炉改用天然气。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30、100、1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改造。
		玻璃制品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推进玻璃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按照30、200、400毫克/立方米标准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钢铁、水泥、砖瓦、铸造、陶瓷、玻璃器皿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南京市各类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改造。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7年削减250万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依法清理整顿。
		自备电厂	2018年9月底前	扬子石化、金陵石化、南化公司自备电厂完成整治方案，金陵石化电厂2020年9月底前改用周边电厂集中供热。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动态调整	完善锅炉管理清单、台账。
		淘汰燃煤设施	2018年12月底前	辖区内所有燃煤锅炉、储粮烘干设备、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依法清理整顿。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生物质锅炉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生物质锅炉列出清单，对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的，建立台账并保留一年以上。10蒸吨以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生物质锅炉于2018年12月底制定整治方案，于2019年9月底之前全部符合要求。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水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6家大型燃煤电厂原则上禁止接收汽车运煤；2家钢铁原则上禁止接收汽车运煤。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排查重点企业的环评有无铁路专线要求，研究推动企业铁路专线建设。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鼓励和引导传统道路货运企业调整优化经营结构，充分发挥公路运输在多式联运中的比较优势，积极推进相关运输服务。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更新1090辆新能源公交车使用电力新能源。
			2019年6月底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全部使用电力新能源。新增小型垃圾收集车辆优先使用电力新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量5200辆，比例达55%。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推进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车淘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10艘。
			2018年12月底前	对达到使用年限的5艘内河运输船舶停止检验，内河航运船舶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的，报废率达到100%。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南京市场供应车用汽柴油的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全面销售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全年	对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的油库）工作检查全覆盖，加大对加油（气）站的抽查力度；加大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力度。
			全年	开展船舶燃油质量抽检100艘次，督促到港船舶使用符合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燃油。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黑加油站点（车、船）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车、船）。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起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48家排放检验机构，做到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低排放区内禁止冒黑烟施工机械使用。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南京港规模以上港口完成岸电设施建设45套。
			2018年12月底前	配合开展推进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建设，推广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使用岸电。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1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水泥矿），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2018年底前完成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主城区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郊区（园区）主干道达到87%。
		实施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各区降尘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以内，根据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每月提供的降尘检测报告，结合巡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对各区（园区）实施月度考评。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化肥使用总量比2015年减少3%以上。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1%。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热风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佳和日化1台热风炉。
		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炉窑情况摸底调查，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依法关闭。
		工业窑炉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窑炉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改造。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企业VOCs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扬子石化、金陵石化、扬巴公司开展全面排查，确保管道泄漏、装卸、储存、生产工艺过程、污水处理厂VOCs排放控制全面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2家化工、40家涂装企业VOCs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储油库油气回收执法检查全覆盖，社会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执法检查抽查比例达到100%。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底前，完成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及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专项执法	大气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突出VOCs、工业窑炉等领域；查处未配套治污设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5套。保留的10蒸吨以上生物质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推进重点VOCs排放源自动监控。两家钢铁企业内部分别部署不少于10个颗粒物微站。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设备8套，黑烟抓拍设备7套。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9月底前	含易起尘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全部安装降尘罐，对降尘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已实现与国家、省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4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江苏省无锡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编制。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家企业依法关停（新吴区无锡市泰伯助剂厂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5家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
		化工企业“四个一批”	2018年12月底前	依法关停182家、转移2家、升级280家、重组20家。
		压减水泥产能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水泥产能30万吨（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压减建材行业产能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砖瓦窑、保温耐火材料、防水材料、墙地砖、石膏板、胶合板等建材行业综合整治，拉单挂账。保留下的企业2019年底前整治到位。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10月底前，对排查出的13123家“散乱污”企业（其中列入关停企业7377家，列入整治企业5746家），制定整改方案，分关停取缔类、提升整治类进行分类治理，12月底前，列入关停取缔类的企业实施“两断三清”。
			2018年12月底前	“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向社会公开，对标先进企业，明确整改标准，开展综合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产能600万吨)、华西钢铁有限公司(产能100万吨)、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产能180万吨)超低排放改造。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陶瓷行业企业整治,配套高效除尘设施,对不达标的依法实施限期整治。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30、100、1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改造或依法淘汰关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3家钢铁企业、31家水泥企业、19家电力企业、38家其他重点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砖瓦窑、陶瓷、铸造、玻璃等行业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10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编制“十三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开展循环化改造工作。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非电煤炭消费总量(含自备电厂)与2016年相比削减66万吨的目标任务,力争削减86万吨。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依法清理整顿。
		燃煤锅炉、热电联产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热电联产企业综合整治方案,启动供热30万千瓦及以上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具有接管条件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联产机组实现整合淘汰。
		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	2018年12月底前	在确保电力、热力供应基础上,淘汰或停运0.3万千瓦燃煤机组。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1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燃煤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淘汰1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12台914.5蒸吨。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4台2445蒸吨。
		生物质锅炉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生物质锅炉列出清单，对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的，建立台账并保留一年以上。10蒸吨以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生物质锅炉于2018年12月底制定整治方案，于2019年9月底之前全部符合要求。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水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包括煤炭、矿石、水泥、沙石、化工原料等大宗原材料运输情况、企业有铁路专用线建设及利用率情况、港口（包括长江、内河）运输情况。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煤炭、矿石、砂石、水泥、化工原料产品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环评报告中铁路专线建设要求清查工作。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研究建设钢铁、电力企业厂区门禁系统，在错峰运输时，限制进场车辆数量和排放标准；在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时，禁止进出厂区。
			2018年10月底前	25家燃煤电厂全部禁止接受汽运煤。1家电厂启动廊道运输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3家钢铁企业煤炭全部采用水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鼓励和引导传统道路货运企业调整优化经营结构，充分发挥公路运输在多式联运中的比较优势，积极推进相关运输服务。
			2018年12月底前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3200辆，折合标准车8000辆，较2017年目标增长10%。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城市公交车150辆、出租车100辆。
			2018年12月底前	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低排放的港口作业车辆。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200个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燃气车辆200辆以上。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含加油车船），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全年	对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自备油库）抽查全覆盖，加油（气）站的抽查比例达到60批次；对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比例达到20%。
			全年	开展船舶燃油质量抽检200艘次，较2017年增加20%，督促到港船舶使用符合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燃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6家，比例100%。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禁止冒黑烟施工机械，纳入施工工地监管体系。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工作，加强对码头、机场工程机械管理的监督抽测，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4台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制定设备启用计划并有序推进。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2个露天矿山粉尘治理、2个宕口修复等工作。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完成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码头堆场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码头扬尘综合整治。
		实施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对各区县按月实施降尘考核，每月降尘量小于5吨/平方公里。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5%。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化肥使用总量较2015年削减3%。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或改造累计达到200台。
		工业窑炉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07 家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企业的 VOCs 治理。完成 83 家餐饮油烟企业、730 家汽修行业 VOCs 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储油库油气回收执法检查全覆盖，社会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执法检查抽查比例达到 100%。
VOCs 专项整治	油品储运销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2 个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中石油高浪路加油站、中石化钱桥加油站）。2019 年底前，完成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及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的等不规范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包括水泥）、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18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4个空气VOCs监测站点建设。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30个VOCs在线监测设施建设。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3套固定式、1套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0月底前	按月对各县（市、区）降尘量进行通报。含易起尘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全部安装降尘罐，对降尘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钢铁企业微站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3家钢铁企业完成颗粒物微站建设，兴澄特钢、新三洲特钢建成10台以上，华西钢铁建成3台以上。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做好2017年排放清单更新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做好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更新。
	挥发性有机物清单编制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清单编制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清单编制工作。
	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工作。

## 江苏省徐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编制。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经开区江苏景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关闭；云龙区江苏新华印刷厂、铜山区徐州市新迪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改造；新城区徐州中天棉业集团有限公司搬迁。圣戈班（徐州）铸管有限公司停产。
		化工企业“四个一批”	2018 年 10 月底前	继续深入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整治。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炼钢产能 80 万吨以上，到 2020 年全市钢铁产能比 2017 年下降 30%。
		压减焦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焦炭产能 290 万吨，到 2020 年压减 50%。
		压减水泥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水泥行业严格落实《徐州市水泥行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方案》要求，大幅消减水泥产能。
		压减砖瓦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砖瓦企业 21 家。
		压减铸造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淘汰铸造企业 3 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家具产能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淘汰家具企业77家。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8年8月底前	完成13636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4693家，停产治理8943家。12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开展“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对铸造、胶合板、家具等“散乱污”企业集群，制定统一的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对标先进企业，明确整改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东南钢铁（炼铁产能248万吨、炼钢产能330万吨）、中新钢铁（炼铁产能208万吨、炼钢产能270万吨）2家企业超低排放。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8家焦化脱硝改造。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78家砖瓦脱硫、除尘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未完成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
		玻璃制品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42家玻璃制品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分别达到30、200、400毫克/立方米标准。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30、100、1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改造或依法淘汰关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钢铁、水泥、焦化、热电、砖瓦、铸造、玻璃制品等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工业园区全部完成集中供热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睢宁电商产业园区、凌城镇产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天然气集中供热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南区、新汇热电“煤改气”工程。
		集中供热替代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方案，2020年9月底前，淘汰3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半径15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含燃煤炉灶、茶水炉等）、燃煤小热电等。
		煤质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明确散煤煤质管理要求，明确硫分、灰分要求，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烧煤炭及其制品等。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6年削减550万吨。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依法清理整顿。
		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	2018年12月底前	在确保电力、热力供应基础上，淘汰或停运3.9万千瓦燃煤机组。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实现依法清理整顿。对烘干设备、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依法清理整顿。
		生物质锅炉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生物质锅炉列出清单，对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的，建立台账并保留一年以上。10蒸吨以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生物质锅炉于12月底制定整治方案，于2019年9月底之前符合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39台1121.1蒸吨。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2台3165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开展交通运输状况调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煤炭、矿石、砂石、水泥、化工原料产品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铁路专用线、港口利用率摸底调查工作。
		铁路、水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9家电力企业铁路货场、煤码头到厂区使用廊道运输或新能源车运输。
			2018年12月底前	钢铁、焦化企业2018年12月到2019年1月错峰生产期间，进出货车较2018年9月下降50%，且全部为国五排放标准及以上货车。
			2018年12月底前	孟家沟、双楼港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比2017年增长30%，替代5000货车运输。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码头煤炭集港改由水路运输，每年替代26000辆货车运输。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顺堤河作业区、邳州港作业区进港铁路建设。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3个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开展2个示范项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80辆城市公交、200辆出租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量800辆，比例达到32%。
			2018年12月底前	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低排放的港口作业车辆。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200个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标准营运柴油货车100辆。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淘汰或治理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方案。2019年前完成治理任务。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新增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超过使用20年限的内河航运船舶24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0月1日起	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含加油车船），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全年			对储油库、社会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抽检实现全覆盖，不合格的实施复检。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50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3家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对铁路货场、码头、机场工程机械管理的监督抽测，全市域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0月底前		机场启动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制定设备启用计划并有序推进。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实施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关闭346个非法采石点，查处217处非法石料加工点，高标准整治27家采（碎）石企业。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完成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城达到60%。
		实施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按照7吨/月·平方公里的考核标准，每月对各市（县、区）降尘量排名考核。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持续提高有机肥使用比例。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68%增加到71%。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9月底前	全市42家玻璃制品企业煤气发生炉全面淘汰。
		工业窑炉提标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30、200、30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8月底前	完成122家化工企业、738家工业涂装企业、33家包装印刷企业、568家板材加工企业、313家家具制造企业的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对122家化工企业、738家工业涂装企业、33家包装印刷企业、568家板材加工企业、313家家具制造企业已有VOCs治理设施进行核查评估，需升级改造的进行升级改造，提高VOCs去除效率。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储油库油气回收执法检查全覆盖，社会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执法抽查比例达到100%。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8个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2019年底前，完成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及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的等不规范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1台固定式遥感监测，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编制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9月底前	含易起尘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全部安装降尘罐，对降尘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重点企业监管能力	2018年12月底前	钢铁企业完成颗粒物微站建设，每家钢铁企业不少于10个。
			2018年12月底前	焦炉炉体安装高清红外视屏设施，每台焦炉不少于3台，并与有关部门联网。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8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江苏省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编制。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关停重污染企业 1 家（染料化工）。
		化工企业“四个一批”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减少化工企业数，关停 130 家化工企业。
		压减砖瓦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 18 家砖瓦行业企业实施限期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玻璃棉等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玻璃、陶瓷、地砖、石膏板、胶合板等行业，全部使用天然气、电、集中供热蒸汽等清洁能源。
			2018 年 11 月底前	制定包装印刷行业产业整治方案。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金坛区盐化工集中区、新北区滨江化工园区等 3 个园区 VOCs 综合治理。包括企业 VOCs 在线监测监控安装，完善园区预警监控平台体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等专项工作。取消金坛区培丰化工集中区的化工园区定位，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全部关停。调整天宁区武澄工业园的化工产业定位，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按“263”减化暨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实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排查。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对已排查出的4241家“散乱污”企业（作坊），实施分类处置。12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2312家“散乱污”企业（作坊）实现“两断三清”。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1月底前	完成中天钢铁集团1条550平方米烧结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除关停取缔的，其余保留的12家砖瓦企业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30、100、1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改造或依法淘汰关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3家1520万吨/年产能钢铁企业，4家1720万吨/年产能水泥企业，9家石灰窑企业、砖瓦窑、铸造、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6年削减85万吨（非电行业）。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依法清理整顿。
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			2018年12月底前	在确保电力、热力供应基础上，淘汰或停运1.3万千瓦燃煤机组。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针对东部区域5家燃煤热电厂制定替代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0台10-35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集中供热替代，共计387蒸吨。对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等燃煤设施依法清理整顿。
		生物质锅炉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生物质锅炉列出清单，对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的，建立台账并保留一年以上。10蒸吨以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生物质锅炉于12月底制定整治方案，于2019年9月底之前全部符合要求。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5台，共计725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降低重点企业货物运输的汽运比例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钢铁、电力等重点企业大宗物料（煤炭、矿石、焦炭等）运输结构摸底调查工作。
			2018年12月底前	3家钢铁企业矿石和焦炭汽运比例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
			2018年12月底前	国电常州在大气污染应急管控期间严禁接受汽运煤。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钢铁、电力企业的车辆门禁系统建设试点工作。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常州奔牛港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销量1850辆，折合标准车4300辆。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162辆，比例达到6.58%。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542辆，比例达到22%。
老旧车治理和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车12000辆，其中，淘汰国三标准营运柴油货车1000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长期坚持	对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全年抽查不少于80次，抽检覆盖率达到20%；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后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长期坚持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物流公司自备油库），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20%。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持续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纳入施工工地监管体系。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对铁路货场、码头、机场工程机械管理的监督抽测，排放控制区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常州港66%的设计5万吨级以上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对9家矿山企业进行排查。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完成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实施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按5吨/月·平方公里标准，每月对各区县进行排名考核。按月通报安装监测设备的港口码头降尘量情况。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县城达到80%。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全市化肥施用量（折纯）较2015年削减3%，增加有机肥使用量。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73%，其中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7%。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炉窑治理	2019年3月底前	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窑炉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完成燃煤（焦炭）炉窑的清洁能源替代。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70家化工、41家工业涂装、318家包装印刷、250家其他人造板等行业企业的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对4家化工企业、5家工业涂装企业已有VOCs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VOCs去除效率。
	油品储运销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加油站油气回收抽查达200次以上。2019年底前，完成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及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已完成	中石化钟楼油库、中油石油钟楼油库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2018年12月底前	中石化钟楼油库、中油石油钟楼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测与环保部门联网传输数据。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根据常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及市环保局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环保专项执法行动要求，每月组织一次大气污染防治交叉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设施或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的等不规范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铸造、制药、农药、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个，PM <sub>2.5</sub> 、NO <sub>x</sub> 、O <sub>3</sub> 三参数空气站10个。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100个以上。含易起尘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全部安装降尘罐。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力争完成有机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33套。
			2018年12月底前	每家钢铁企业建成不少于10个颗粒物微站。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建设1个固定式和1个移动式遥感监测点位。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江苏省苏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编制。
	产业布局调整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市区淘汰化工企业 53 家。到 2020 年底前，主城区（姑苏区）内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铸造（使用天然气、电除外）、制药（原料药）、造纸、印染等企业全部搬迁。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结合“四个一批”整治，减少化工企业数量，依法关停 152 家化工企业。
		压减平板玻璃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年内完成省下达的 660 万重量箱平板玻璃产能的压减任务。
		压减其它行业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辖区内燃煤烧制的砖瓦、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地板砖、石膏板、胶合板年底前依法依法清理整顿。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已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其中，依法关停 11789 家，改造提升 8544 家。12 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统一的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对标先进企业，明确整改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2月底前	张家港沙钢、永钢完成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技术方案；常熟龙腾特种钢制定烧结脱硝项目方案。张家港沙钢推进保留的焦炉炉体封闭研究。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保留的14家带烧制的砖瓦企业全部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企业特殊工艺除外）。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陶瓷行业全面评估，对不达标企业落实限期整治。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30、100、1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改造或依法淘汰关停。
		电力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6月底前	保留的电厂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平板玻璃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深度改造，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50、350毫克/立方米标准进行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电厂、4家1210万吨产能钢铁企业，7家627万吨产能水泥（粉磨）企业，3家74万吨产能平板玻璃企业，5家混凝土搅拌站企业、28家燃煤锅炉企业，6家砖瓦厂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镇村两级工业集中区优化整治提升行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完成集中供热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中非电较2016年削减基本任务234万吨、争取目标254万吨。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依法清理整顿。
		燃煤锅炉、热电联产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热电联产方案，基本实现供热30万千瓦及以上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工作。在确保电力、热力供应基础上，关停张家港苏化热电。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燃煤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全部淘汰。淘汰10-35蒸吨燃煤锅炉123台1895蒸吨。到2019年底，对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依法清理整顿。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1台4757蒸吨。完成煤电节能改造2台0.95万千瓦。
		生物质锅炉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生物质锅炉列出清单，对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的，建立台账并保留一年以上。10蒸吨以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生物质锅炉于12月底制定整治方案，于2019年9月底之前全部符合要求。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汽车运输管控	2018年12月底前	4家钢铁企业、7家电力企业(30万千瓦以上)禁止汽车运输煤炭和矿石，采用水路运输。
		推进错峰运输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建设钢铁、电力企业厂区门禁系统，推进错峰运输(限制进车数量，限制进车排放标准)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禁止进出厂区)。
		港口运输调查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港口大宗物料运输摸底调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底力争开工建设太仓港港口支线铁路。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2个通用集散型货运枢纽场站；加快推进3个多式联运示范项目的开展。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苏州城市公共配送枢纽二期冷库工程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9000辆标准车。
			2018年12月底前	苏州市区（不含吴江区）新能源（纯电动+插电式+氢能）公交车车辆占比达到50%。2018年古城区（环护城河内）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能公交车100%全覆盖。2019年中心城区（内环高架内）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能公交车100%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鼓励港口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港区内新增集卡车车辆清洁能源比例达到50%。
		老旧车淘汰	2019年6月底前	加快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车淘汰。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电动客船3艘。
			2018年12月底前	依法淘汰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船舶。逐步推进旅游船舶清洁能源更新替代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做好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管理，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2018年10月1日起	苏州港实施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 $\leq 0.5\text{m/m}$ ）。
			全年	对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库抽查全覆盖，加油（气）站的抽查比例达到20%；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比例达到20%。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车、船）专项行动，全年不少于12次。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船舶燃油质量抽检120艘次，较2017年增加20%，督促到港船舶使用符合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燃油。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55家，比例100%。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市年内完成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划定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对建筑工地、铁路货场、码头、物流园区工程机械管理的监督抽测，全市域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2018年12月底前	新购置叉车、起重机等设备采用电力驱动，现有港作机械按照有关要求，逐步实施淘汰、更新或改造。
		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个港口岸电系统建设项目。沿江港口40%以上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内河港口20%以上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9月底前实现工地喷淋、洒水全覆盖。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完成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区主次干道的快慢车道机扫率达到85%以上。
		码头堆场扬尘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码头扬尘综合整治工作，列入年度计划的企业，不能如期完成改造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实施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对各区县按月实施降尘考核，每月降尘量小于5吨/平方公里。对码头降尘情况进行通报排名。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巡查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从2017年的87%提高到2018年的89%。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68%增加到71%。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淘汰国家和省列入淘汰类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煤气发生炉等工业炉（窑）。
		其它工业炉（窑）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化工行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全面梳理排查各类污染源，推进LDAR、末端治理工程；家具制造行业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喷涂、流平、烘干等工艺全面整治；纺织印染行业对定型机废气、涂层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电子、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采用更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年内完成447家VOCs治理项目。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储油库油气回收执法检查全覆盖，社会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执法检查抽查比例达到100%。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编制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建设方案。2019年底前，完成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及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建材、铸造、化工、玻璃等行业错峰生产计划。
		钢铁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11月1日起	11月1-30日，钢铁行业限产50%，以高炉生产能力计，同步停止配套的烧结、焦炉生产工序。11月1-15日基本停止进料（煤炭、矿石）。10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落实到具体企业和生产工序。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全覆盖，按照国控站点布点要求，新建40个以上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9月底前	全市每个乡镇（街道）全部安装降尘罐，开展降尘通报考核。含易起尘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全部安装降尘罐。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3个。
		钢铁企业微站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钢铁企业建设不少于10台颗粒物微站。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全市废气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年内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90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2018年12月底前	年内建成9套固定式遥测设施，并与省平台联网。
		VOCs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重点管控企业VOCs在线监测工作，年内建成不少于50套VOCs在线监测设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 监控网络	焦炉视频监控	2018年12月底前	安装高清红外视频监控设施，监控焦炉炉体无组织排放，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7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江苏省南通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编制。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企业“四个一批”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减少化工企业数量，依法关闭 65 家化工企业。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玻璃行业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玻璃行业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实行分类整治。	
		压减其他行业产能	2019 年 3 月底前	辖区内涉及燃煤烧制的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地板砖、石膏板、胶合板 2019 年 3 月底前依法清理整顿。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1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2018 年 12 月底前	10 月底前，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分关停取缔类、整合搬迁类、整治提升类进行分类治理，12 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2019 年 10 月底前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各地要制定统一的整改方案，对标先进企业，明确整改标准，企业升级改造完成后，经相关部门会签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推进玻璃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按照30、200、400毫克/立方米标准改造。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砖瓦脱硫、除尘设施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30、100、1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改造或依法淘汰关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建材（水泥粉磨站、砖瓦、陶瓷）、燃煤锅炉和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电厂等120家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区等5个园区治理；省级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改造或清洁能源。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煤质监管	全年	严格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限制销售和使用灰分 $\geq 16\%$ 、硫分 $\geq 1\%$ 的散煤。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确保较2016年削减106万吨。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依法清理整顿。
		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实施热电联产规划。实现30万千瓦以上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具有接管条件的燃煤锅炉和小热电联产机组整合淘汰，在确保电力、热力供应基础上，淘汰或停运1.5万千瓦燃煤机组。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10-20蒸吨燃煤锅炉48台781.13蒸吨，对10蒸吨及以下燃煤的锅炉、储粮烘干设备、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依法清理整顿。
		热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4台热电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生物质锅炉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生物质锅炉列出清单，对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的，建立台账并保留一年以上。10蒸吨以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生物质锅炉于12月底制定整治方案，于2019年9月底之前全部符合要求。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开展交通运输状况调查	2018年11月底前	完成调查摸底工作，（煤炭、矿石、砂石、水泥、化工原料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铁路专用线利用率情况）12月底制定整治方案。
		铁路（水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5%。
			2018年12月	4家火电厂：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电厂、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12家热电厂：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王子造纸有限公司、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如东洋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海安美亚热电有限公司、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禁止汽运煤炭。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建设电力企业厂区门禁系统，错峰运输（限制进车数量，限制进车排放标准），重污染应急措施（禁止进出厂区）。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销量1600辆标准车，增长11%。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公交车保有总量928辆，比例达到30%。
			2018年12月底前	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低排放的港口作业车辆。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500个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淘汰治理国三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方案，按照要求，稳步推进国三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方案。2019年底完成治理任务。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新增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2019年6月底前	淘汰超过使用20年限的内河航运船舶。2018年底前制定方案，2018年35艘达年限营运船舶到期不予营运办证。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0月1日起	南通港实施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 $\leq 0.5\text{m/m}$ ）。
			全年	对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的油库）抽查全覆盖，加油（气）站和的抽查比例达到20%；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比例达到20%。
		取缔黑加油站点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50家，比例100%。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2018年12月底开始	加强对铁路货场、码头、机场工程机械管理的监督抽测，控制区内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改造10台。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南通港口40%以上符合条件的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以上规模（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8%，县城达到70%。
码头扬尘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港口码头综合整治方案，散货码头料堆、料场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措施。
实施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对各区县按每月5吨/月·平方公里的标准，按月进行排名考核。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持续提高有机肥使用比例。
		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68%增加到 71%。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1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11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淘汰方案，摸清底数，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燃煤加热炉、烘干炉（窑） 整治、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整治方案，摸清底数，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启动提标治理改造，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工业炉窑治理、淘汰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化工（制药、农药）VOCs 综合 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	推进全流程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定期开展 LDAR。
			2018 年 12 月底	2 家企业完成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1 家企业建设 RTO 焚烧炉一台。
			2019 年 12 月底	加强在线监控建设，4 万风量及以上有组织排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集装箱制造行业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	启东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完成涂料“油改水”，尾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船舶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	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高固份涂料使用比例达 80%，新增一台 RTO 焚烧炉。
			2019 年 6 月底	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一台沸石转轮。
		家具制造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涂料“油改水”。
			2018 年 12 月底	按照江苏地方标准，完成 47 家家俱企业整治，实现达标排放。
		包装印刷	2018 年 12 月底	22 家印刷企业使用油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汽修、餐饮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5 家重点汽修企业、49 家重点餐饮油烟 VOCs 治理工作。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储油库油气回收执法检查全覆盖，社会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执法抽查比例达到 100%。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编制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建设方案。2019 年底前，完成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及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重点查处未配套建设治污设施或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10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9月底前	加强现有降尘量监测点位数据质量监控。含易起尘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全部安装降尘罐。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烟气（含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施18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1套固定式、1套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江苏省连云港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编制。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连云港化学工业园区、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等 4 个园区治理。制定化工园区化工整治方案，落实整治要求。关停整合化工企业不少于 22 家。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2018 年 10 月底前	再开展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实行分类处置。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10 月底前，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分关停取缔类、整合搬迁类、整治提升类进行分类治理，12 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2018 年 10 月底前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统一的整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对标先进企业、明确整改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3月底前	推进保留的钢铁企业按照超低排放水平实施改造。
		平板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基本完成1家40万吨产能平板玻璃脱硝改造，实现玻璃熔窑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50毫克/立方米（对照GB26453-2011《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8家砖瓦企业脱硫、除尘设施的运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30、100、1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改造或依法淘汰关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钢铁、水泥、砖瓦、铸造、平板玻璃、燃煤锅炉、电厂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赣榆海头海州湾生物科技园实施集中供热改造。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煤质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出台散煤煤质管理要求，明确硫分、灰分要求，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烧煤炭及其制品。对全市重点燃煤企业用煤开展风险监测不低于20批次，并向相关部门通报监测结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较2016年减少36万吨。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依法清理整顿。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燃煤、生物质锅炉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对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烘干设备、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依法清理整顿。淘汰10-35蒸吨燃煤锅炉不少于39台697蒸吨。
		生物质锅炉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生物质锅炉列出清单，对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的，建立台账并保留一年以上。10蒸吨以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生物质锅炉于12月底制定整治方案，于2019年9月底之前全部符合要求。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台335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水路）货运比例提升	2020年底前	4个钢铁企业，矿石、焦炭、煤炭、钢材从港口到企业廊道运输或新能源车，2020年底前需全部完成。
			2018年12月底前	1家火电企业煤炭汽运比例下降至45%以下。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在建钢铁，电力等重点企业厂区建设门禁系统，并实现与主管部门的联网。
			2020年采暖季前	连云港港矿石、焦炭、煤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
			2018年10月底前	对连云港港的铁路货运情况进行调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水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连云港港禁止接受煤炭汽车运输集港。
			2018年12月底前	新云台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比2017年增长25%，替代柴油货车运输。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云台港的煤炭集港改由水路运输，替代柴油货车运输。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构建以中哈物流合作基地、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为重点的多式联运枢纽集散点，深入推进落实新亚欧大陆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全年计划完成中哈物流基地集装箱27万标箱，上合物流园物流量1000万吨。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1700辆标准车以上。
			2018年12月底前	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低排放的港口作业车辆。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全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680个以上。其中，新建小区充电桩300个以上，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集中办公区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桩100个以上。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110辆。
运输结构调整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新增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3艘使用超过20年的内河航运船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含加油车船），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全年	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的油库）抽查全覆盖，加油（气）站和的抽查比例达到20%；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比例达到20%。
			2018年12月底前	督促到港船舶使用符合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燃油。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1家，比例100%。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对铁路货场、码头、机场工程机械管理的监督抽测，全市域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连云港港27#、69#泊位岸电设施使用正常化。新建16套港口岸电系统。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完成全市5处破损山体治理任务。其中，连云区西墅花园北侧北固山南坡地质环境治理面积1.7万平方米，开发区中云街道云门寺采石场关闭塘口地质环境治理面积3.5万平方米，东海县温泉镇羽山东坡废弃塘口地质环境治理面积6.5万平方米，灌云县大伊山景区龟腰山废弃塘口地质环境治理面积2万平方米，赣榆区石桥镇滕官庄废弃塘口地质环境治理面积4.9万平方米。
			全年	房屋、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单位应当配备防尘抑尘设备，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拆除房屋或其他建（构）筑物时应当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措施，抑制扬尘产生。拆除工程完毕后，应及时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建成区范围内50%以上的规模工地安装扬尘监测和在线视频监控。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县城达到60%。
		码头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港口码头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整改标准要求，年底前达不到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对港口码头按月实施降尘排名考核。
用地结构调整		实施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按照7吨/月·平方公里的考核标准，每月对各市（县、区）降尘量排名考核。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2018年化肥施用量较2015年削减3%，农药施用量确保零增长。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68%增加到71%。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工业窑炉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启动提标治理改造，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在省年度计划中正常生产的化工企业完成一轮VOCs综合治理/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5家机械设备制造企业、4家交通制造企业、1家人造板制造企业、6家医药制造企业、2家包装印刷企业、12家其他行业企业VOCs综合治理，主要是按照省、市263工作部署，实施低（无）VOCs涂料、胶黏剂、油墨替代，有排放标准的行业，有组织 and 无组织VOCs稳定达标排放。完成21家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喷涂、流平、烘干作业必须在装有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的密闭车间内进行，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当收集后处理排放。完成104家餐饮行业油烟污染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开展VOCs治理效果评估工作。全面排查，确保管道泄漏、装卸、储存、工业过程、污水处理厂等VOCs全过程达标排放控制要求。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储油库油气回收执法检查全覆盖，社会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执法检查抽查比例达到100%。推进中石化连云港分公司临洪油库搬迁工作。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编制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建设方案。2019年底前，完成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及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重点突出VOCs、工业窑炉，查处未配套建设治污设施，或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按省统一部署，将4个省控点位管理权限上收至省环保厅，实现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数据直联。在连云港港、化工园区、功能板块等9个敏感地区启动小型化国标法空气自动站建设。在市区乡、镇（街道）启动国标法PM <sub>2.5</sub> 监测站点安装工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依据《2018年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按照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的标准，对空气中117种有机物进行监测。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7套。	
			2018年12月底	增加VOCs在线监测设备不少于50套。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2月底前	钢铁企业完成颗粒物微站建设，每家建成10个以上。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大气提升方案	编制大气提升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初步完成连云港市基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思路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方案。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江苏省淮安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编制。	
		西南化工片区化工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韩泰轮胎（西橡胶）、江苏博泰药业有限公司、红光化工淮安气体分公司 3 家企业实施关停，有序推进清江石化、安邦电化、洁丽莱日化等企业搬迁。	
		化工企业“四个一批”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深入开展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依法关停化工企业 21 家（关停总数达到 60 家）；转移化工企业 3 家；升级化工企业 56 家（含危化品码头）；重组化工企业 6 家；全市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达到 49%。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燃煤小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辖区内烧制、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地板砖、石膏板、胶合板等未采用电、天然气、集中供热等清洁能源企业，2018 年底前依法清理整顿。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1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2018 年 10 月中旬前	再开展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实行分类处置。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10 月底前，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分关停取缔类、整合搬迁类、整治提升类进行分类治理，12 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淮钢特刚公司深度治理工作，包括烧结、焦化、高炉、轧钢工序脱硫脱硝除尘改善和料场料堆运输工艺工程无组织排放整治，制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砖瓦脱硫、除尘设施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30、100、1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改造或依法淘汰关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钢铁、焦化、水泥、电力、砖瓦、铸造、燃煤锅炉、搅拌站等重点工业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工业园区全部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改造。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煤质监管	全年	扩大高热值煤炭的利用规模，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节约能耗，切实减少低热值煤炭消费。督促企业对采购的煤炭，原则上煤热值要求达到4800大卡以上。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较2016年确保削减16万吨，争取削减26万吨。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依法清理整顿。
		燃煤锅炉、热电联产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热电联产企业综合整治方案，大力推进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和小热电替代整合工作，实现供热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不达标燃煤小热电联产机组整合淘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对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依法清理整顿；完成1台20蒸吨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8台1095蒸吨，生物质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1台75蒸吨。
		生物质锅炉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生物质锅炉列出清单，对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的，建立台账并保留一年以上。10蒸吨以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生物质锅炉于2018年12月底制定整治方案，于2019年9月底之前全部符合要求。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水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包括煤炭、矿石、水泥、沙石、化工原料等大宗原材料运输情况、企业有铁路专用线建设及利用率情况、港口（包括长江、内河）运输情况。
			全年	淮钢特钢禁止汽运煤炭和矿石。
			全年	淮阴电厂、华能电厂、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大洋盐化4家火电企业禁止汽运煤炭。安邦电化、实联化工、井神盐业、戴梦特、中盐、瑞洪、上海太平洋、南风元明粉、嘉源元明粉、白玫化工、新源矿业、南风盐化工等12家企业自备电厂禁止汽运煤炭。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建设钢铁、电力企业厂区门禁系统，错峰运输（限制进车数量，限制进车排放标准），重污染应急措施（禁止进出厂区）。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长期坚持	淮钢特钢充分利用厂区内铁路专用线，实施铁水运输。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在市经济开发区通港路18号建设淮安市新港物流园，及淮安新港多式联运示范项目二期工程。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各类新能源汽车500辆，新增和更新400辆城市新能源公交。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1809辆，比例达到83.98%。		
			2019年1月1日起	推进港口、机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直流、交流充电桩170个，物流集散地1个（淮安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园）。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车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车淘汰。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200总吨以下过闸小吨位非标准化船舶和15年以上老旧运输船舶312艘。		
			2018年10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取缔黑加油站（含加油车船），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专项行动。		
			全年	对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的油库）工作检查全覆盖，加大对加油（气）站的抽查力度；加大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力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5家，比例100%。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制定，纳入施工工地监管体系，控制区内禁止冒黑烟施工机械。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对建筑工地、铁路货场、码头、物流园区工程机械管理的监督抽测，全市域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全年	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予以清退或禁止进场。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1月底前	建设17套岸电设备，实现规模以上港口岸电全覆盖。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3台桥载设备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建设。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7家矿山企业扬尘污染治理。对扬尘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0%。
		内河码头扬尘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对内河码头散装物料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要求。
		实施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按照7吨/月·平方公里的考核标准，每月对各市（县、区）降尘量排名考核，对码头降尘情况进行通报排名。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
	控制农业氨排放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68%增加到2019年的75%。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29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24台。
		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窑炉	2018年12月底前	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9 家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石化行业 VOCs 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前	清江石化、恒邦石化开展全面排查，确保管道泄漏、装卸、储存、工业过程、污水处理厂等 VOCs 排放控制全面达到标准要求。
		清洁原料替代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24 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汽车维修行业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59 家汽车维修业 VOCs 治理工作。
		餐饮油烟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65 家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储油库油气回收执法检查全覆盖，社会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执法抽查比例达到 100%。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编制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建设方案。2018 年 10 月底前，中石油黄码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2019 年底前，完成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及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的等不规范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1月底前	含易起尘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企业全部安装降尘罐。各县区完善降尘监测点位布设。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建设。
		钢铁企业微站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淮钢特钢建设完成10台颗粒物微站。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5套（VOCs重点排污企业）。保留的砖瓦企业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2台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江苏省盐城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编制盐城市“三线一单”实施工作方案。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实施大丰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区、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等 4 个园区治理。依法关停化工企业 18 家。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造纸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造纸 1880 型圆网低速造纸机 4 台套。
		压减铸造行业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铸造专项整治方案，实施燃料替代和产业整合。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并实施砖瓦、耐火材料等建材行业升级改造或清洁燃料替代计划。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10 月底前，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分关停取缔类、整合搬迁类、整治提升类进行分类治理，12 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2018 年 9 月底前	再开展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联鑫钢铁公司（产能320万吨）、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公司（产能112万吨）等2家432万吨产能超低排放改造。
		平板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东台中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1条生产线深度脱硝改造。氮氧化物浓度按照350毫克/立方米排放限值。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80万吨产能焦化烟气脱硫、脱硝改造。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并实施脱硫、除尘设施升级改造。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30、100、1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改造或依法淘汰关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2家432万吨产能钢铁企业，4家480万吨产能水泥企业，81家建材、化工、砖瓦、火电等行业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和内河码头散装物料的料堆，实行封闭化管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各类工业园区全部完成集中供热改造。启动园区内分散的燃煤设施、锅炉等全部依法依法清理整顿工作，2019年完成。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煤炭及煤制品，清理整顿散煤销售点。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7年削减12万吨。
		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	2018年12月底前	在确保电力、热力供应基础上，淘汰或停运3万千瓦燃煤机组。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依法清理整顿。制定茶水炉、经营性燃煤炉灶、农村生产水产养殖、储粮烘干等燃煤设施依法清理整顿方案，建立清单。淘汰燃煤锅炉25台367蒸吨。
		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7台3780蒸吨，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台10.5蒸吨。
		生物质锅炉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生物质锅炉列出清单，对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的，建立台账并保留一年以上。10蒸吨以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生物质锅炉于2018年12月底制定整治方案，于2019年9月底之前全部符合要求。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射阳港发电有限公司、滨海中电投协鑫发电有限公司、响水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禁止接受汽运煤。
				大丰联鑫钢铁、响水德龙镍业2家钢铁企业矿石、焦炭、煤等大宗货物的水运到港比例达到100%。
				东台安和焦化有限公司禁止接受汽运煤。
				研究建设钢铁、电力企业厂区门禁系统，错峰运输（限制进车数量，限制进车排放标准），重污染应急措施（禁止进出厂区）。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大丰港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推广960辆。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1098辆，比例达到52.31%。
			2018年12月底前	港口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10辆，比例达到30%。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400个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	淘汰国三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41辆。
			2019年6月底前	制定淘汰国三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方案，2019年6月底之前完成任务。
		船舶更新升级，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超过使用20年限的内河航运船舶，年底前淘汰4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全年			对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的油库）抽查全覆盖，加油（气）的抽查比例达到20%；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比例达到20%。
	全年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含加油车、船）专项行动，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40家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禁止冒黑烟施工机械，纳入施工工地监管体系。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港作机械改造10台。大丰港购置4台45T-40M RMG替代原有RTG；二期堆场装载机械均完成LNG动力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对建筑工地、铁路货场、码头、物流园区工程机械的监督抽测，全市域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大丰港口38%，射阳港口50%，响水港口40%，滨海港口50%以上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5台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使用岸电比例达到20%。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2018年底前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城达到80%。
		实施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各县（市、区）降尘量控制在6吨/月·平方公里以内，按月进行排名考核。
			2018年10月起	对港口、内河码头降尘量进行排名考核。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持续提高有机肥使用比例。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68%增加到71%。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工业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等13台，2019年全部依法清理整顿。
		工业窑炉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 45 家化工企业、20 家工业涂装企业、7 家包装印刷企业、14 家橡胶塑料企业已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 VOCs 去除效率。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治理，启动餐饮油烟单位 VOCs 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储油库油气回收执法检查全覆盖，社会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执法检查抽查比例达到 100%。
	油品储运销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编制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建设方案。2019 年底前，完成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及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所有的监测点位进行直控，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钢铁企业每家建设不少于 10 个颗粒物微站工作。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 9 月底前	含易起尘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全部安装降尘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4 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32 套。推进重点 VOCs 企业建设自动监控设施。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 1 套固定式、1 套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 年 7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江苏省扬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编制。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	依法关停联合安邦（氧化铁红 1 万吨/年），启动扬农化工、联环药业、金豹皮革 3 家搬迁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全部停产。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铸造行业	2019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全面排查，2018 年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列出清单。对靠近居民区、环保不达标、不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要求、厂房简陋、生产设备落后、高耗能的铸造企业，依法清理整顿；对在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的铸造企业，推进企业实施节能绿色技改，清理低熔化率、短炉龄焦炭熔炼炉，淘汰低端低效铸造工艺，熔炼工序根据铸件产品特性鼓励选择使用清洁能源。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
		建材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建材行业开展排查整治，2018 年 12 月底前制定方案，列出清单，实施分类整治。
		化工企业“四个一批”	2018 年 12 月底前	51 家化工企业关闭，扬州百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制定 458 家化工企业的综合整治方案。
		有色金属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有色金属行业综合整治，2018 年 12 月底前制定方案，列出清单，实施分类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10月底前，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分关停取缔类、整合搬迁类、整治提升类进行分类治理，12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扬州秦邮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特种材料公司、恒润重工等3家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钢铁企业微站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钢铁企业建设不少于10台以上颗粒物微站。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砖瓦脱硫、除尘设施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3家钢铁企业，1家镍合金企业，8家水泥生产企业、91家砖瓦建材企业、55家混凝土生产企业、22家燃煤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9家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改造工程，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集中供热改造或清洁能源。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7年削减20万吨。对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依法依法清理整顿。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1月底前	完成区域内锅炉及茶水炉、经营型燃煤炉灶、农村生产水产养殖、储粮烘干设施等燃煤设施排查，建立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对10蒸吨及以下小燃煤锅炉依法清理整顿。制定茶水炉、经营型燃煤炉灶、农村生产水产养殖、储粮烘干设施等燃煤设施的清理整顿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5台680蒸吨。
		生物质锅炉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生物质锅炉列出清单，对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的，建立台账并保留一年以上。10蒸吨以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生物质锅炉于2018年12月底制定整治方案，于2019年9月底之前全部符合要求。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水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包括煤炭、矿石、水泥、沙石、化工原料等大宗原材料运输情况、企业有铁路专用线建设及利用率情况、港口（包括长江、内河）运输情况。
			2018年12月底	秦邮特钢、中信泰富、恒润重工等3家钢铁企业禁止汽运煤炭和矿石。
			2018年12月底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等2家3万千瓦电力企业禁止汽运煤炭。
			2018年12月底	研究建设钢铁，电力企业厂区门禁系统，错峰运输（限制进车数量，限制进车排放标准），重污染应急措施（禁止进出厂区）。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扬州二电厂、江都海昌公司的煤炭集港全部改由水路运输。
			2018年12月底前	江都港区的矿石等大宗散货全部改由水路运输。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鼓励和引导传统道路货运企业调整优化经营结构，充分发挥公路运输在多式联运中的比较优势，积极推进相关运输服务。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货车保有量突破300辆，同比增长超过10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2200辆标准车，其中，市区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242辆。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944辆，比例达到59.8%。
			2018年12月底前	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低排放的港口作业车辆。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500个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147辆。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新增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超过使用20年限的内河航运船舶，淘汰5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打击专项行动，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含加油车、船）。
			全年	对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的油库）抽查全覆盖，加油（气）站的抽查比例达到20%；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比例达到2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0家，比例100%。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禁止冒黑烟施工机械，纳入施工工地监管体系。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对建筑工地、铁路货场、码头、物流园区工程机械的监督抽测，全市域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扬州沿江50%以上主要港口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内河20%以上干线航道主要港口码头（500吨级以上）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2018年12月底前	机场启动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制定设备启用计划并有序推进。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督查。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11月底前	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完成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码头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所有码头的散货码头料堆、料场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措施。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1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以上，县城达到70%以上。
		实施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按照5吨/月·平方公里的考核标准，每月对各市（县、区）降尘量排名考核。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化肥使用总量较2015年削减3%。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95%增加到96%。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12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154台。
		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工业窑炉46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工业窑炉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因技术原因无法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工业窑炉，开展提标改造。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照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分别为30、200、300毫克/标准立方米开展提标改造，2019年底前完成，达不到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已完成VOCs治理企业的技术路线评估，遴选成本效益高的技术，淘汰治理效率差的技术。2018年再完成36家化工企业、37家工业涂装企业、26家橡胶及塑料企业、5家印刷企业，以及287家汽车维修企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石化企业提标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储油库油气回收执法检查全覆盖，社会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执法检查抽查比例达到100%。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储油库油气回收检查全覆盖，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 编制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建设方案。2020年底前，完成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及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对钢铁、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0个（小型）。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9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5套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8套重点企业VOCs自动监控装置，30套重点餐饮企业油烟自动监控装置。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1套固定式、1套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7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江苏省镇江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编制。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金阳色材搬迁方案。
		化工企业“四个一批”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减少化工企业数，关掉 38 家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率达到 50%。
		建材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镇江市联合水泥有限公司水泥产能 180 万吨彻关闭。制定全市防水材料（油毛毡）、砖瓦窑、石膏板、胶合板、家具、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等行业综合整治方案，分类施策，拉单挂账，保留下来的企业 2019 年底整治到位，清单外的企业依法依规清理整顿。
		碳素行业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碳素行业综合整治方案。华元焦化年底前关停焦炭生产线。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分关停取缔类、整合搬迁类、整治提升类进行分类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统一的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对标先进企业，明确整改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龙江钢铁有限公司（产能150万吨）超低排放改造。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砖瓦脱硫、除尘设施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30、100、1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改造或淘汰关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	11家火电企业，11家钢铁及压延企业，9家水泥企业、11家碳素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	所有港口散货码头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3家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编制“十三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展开循环化改造工作。各类工业园区全部完成集中供热改造或清洁能源。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入炉煤炭热值4800大卡以上，含硫率低于0.7% <sub>m/m</sub> ，灰分小于15%（循环流化床锅炉按设计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全社会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较2016年削减80万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经营点依法清理整顿。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1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燃煤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依法清理整顿。制定茶水炉、经营性燃煤炉灶、农村生产水产养殖、储粮烘干等燃煤设施依法清理整顿方案，建立清单。淘汰或者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锅炉15台221.16蒸吨。
		生物质锅炉整治	2019年9月底前	生物质锅炉列出清单，对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的，建立台账并保留一年以上。10蒸吨以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生物质锅炉于2018年12月底制定整治方案，于2019年9月底之前全部符合要求。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12月底前13台2675蒸吨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主体工程；2019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超低改造（计划关停的除外）。
运输方式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水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包括煤炭、矿石、水泥、沙石、化工原料等大宗原材料运输情况、企业有铁路专用线建设及利用率情况）、港口（包括长江、内河）运输情况。
			2018年12月底前	11家钢铁企业，其中涉及运输煤炭、焦炭和矿石的丹阳龙江钢铁禁止汽运煤炭。
			2018年12月底前	11家电力企业。其中有码头的9家（1家已经停用）电力企业禁止汽运煤炭。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建设钢铁、电力企业厂区门禁系统，错峰运输（限制进车数量，限制进车排放标准），重污染应急措施（禁止进出厂区）。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方式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培育企业建成1-2家公铁多式联运集散中心或货运枢纽（场站）。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多式联运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培育集装箱公铁多式联运主体1-2个，开通多式联运线路2条。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绿色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车船结构升级	稳步推进甩挂运输	2018年12月底前	培育道路挂车租赁企业1家，培育部省级甩挂运输企业1-2家，新增甩挂运输牵引车30辆，挂车60辆。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120辆城市公交车、30辆出租车、50辆货车新能源或国六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建设充电桩1290个，2018年计划建设269个，其中直流151个，交流118个。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车淘汰。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2月底前	鼓励航运企业新建或改建LNG新能源船舶，改建2艘LNG船。
			2018年10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含加油车船）。	
			全年	对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的油库）抽查全覆盖，加油（气）站的抽查比例达到20%；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比例达到20%。	
			2018年12月底前	船用燃料油抽查40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方式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8家，比例100%。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禁止冒黑烟施工机械，纳入施工工地监管体系。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对建筑工地、铁路货场、码头、物流园区工程机械的监督抽测，全市域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2019年1月1日前	管控沿海航行船舶靠泊镇江港期间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内河船舶使用符合GB252-2015的普通柴油，全年抽检数不低于150艘次。
		管控沿海航行船舶进入长江镇江段应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内河船舶使用符合GB252-2015的普通柴油。		
		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内河港口70%的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镇江市船山矿业有限公司等露天矿山粉尘治理。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要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1.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五达标、一公示”、“六个百分之百”要求。2. 建立“一工地、一册、一案”扬尘管控机制。3. 高频率检查扬尘管控工作。4. 不符合扬尘管控标准的项目依法责令停工并追究责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1.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2. 实行黑名单制度，不符合要求的纳入黑名单并重点关注。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码头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所有码头的散货码头料堆、料场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措施。含易起尘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全部安装降尘罐。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城达到80%。
			2018年10月起	对各区县5吨/月·平方公里，按月进行排名考核。
		实施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按照5吨/月·平方公里的考核标准，每月对各市（县、区）降尘量排名考核，对码头降尘情况进行通报排名。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下降：2017年下降2%，2018年下降3%。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2018年和2019年分别达到75%和7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工业窑炉专项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2018年10月底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方案，开展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关停36台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炉、烘干炉（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1 家化工企业、58 家工业涂装企业、7 家包装印刷企业、80 家汽车维修企业的 VOCs 治理。
		汽车维修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80 家汽修行业企业 VOCs 整治。
		餐饮油烟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7 家餐饮油烟企业 VOCs 整治。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编制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建设方案。2018 年完成 1 个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2019 年底前，完成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及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每年加油站油气回收抽查达 80 次以上。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 2 个。
		钢铁企业微站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	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建设 10 个以上颗粒物微站（停产企业在恢复生产之前建设到位）。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 1 套固定式、1 套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重点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VOCs排放清单	2019年6月底前	完成VOCs排放清单的编制工作。

## 江苏省泰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编制。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实施江苏瑞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泰兴市兴达气体有限公司公司等 2 家企业关闭退出，实施江苏亚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
		化工企业“四个一批”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减少化工生产企业 79 家，淘汰关闭 30 家，改造升级 140 家，整治重组 44 家，搬迁转移 7 家。列入“淘汰关闭”的化工生产企业依法清理整顿。
		建材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全市砖瓦窑、胶合板、家具、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等行业综合整治方案，分类施策，拉单挂账。保留下的企业 2019 年底前整治到位，清单外的企业依法清理整顿。
		不锈钢制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用于不锈钢冶炼落后生产工艺的中频炉 1056 台。
		铸造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拉网式进行铸造企业和铸造工序摸排，制定综合整治方案。2018 年底前退出铸造低端低效产能 4.8 万吨，退出电镀低端低效产能 1.4 万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10月底前，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分关停取缔类、整合搬迁类、整治提升类进行分类治理，12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170万吨产能）超低排放改造。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30、100、1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改造或淘汰关停。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在生产的砖瓦企业安装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正在整治的砖瓦企业按照标杆企业进行整治，完成整治前不得复产，在清单外的企业依法清理整顿。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10家电力企业、1家钢铁企业，7家水泥企业，18家砖瓦建材厂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所有港口散货码头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未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集中区）全部启动实施循环化改造；已通过验收的园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实施新一轮园区循环化改造。各类工业园区全部完成集中供热改造或清洁能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入炉煤炭热值 4800 大卡以上，含硫率低于 0.7% <sub>m/m</sub> ，灰分小于 15%(循环流化床锅炉按设计要求)。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6 年削减 17 万吨以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依法清理整顿。
		燃煤锅炉、热电联产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热电联产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推进供热 30 万千瓦及以上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落后燃煤小热电依法关停整合。完成江苏江源热电 7 台燃煤锅炉淘汰。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 年 11 月底前	动态更新燃煤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依法清理整顿。制定茶水炉、经营性燃煤炉灶、农村生产水产养殖、储粮烘干等燃煤设施依法清理整顿方案，建立清单。淘汰燃煤锅炉 4 台 80 蒸吨。
		生物质锅炉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生物质锅炉列出清单，对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的，建立台账并保留一年以上。10 蒸吨以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生物质锅炉于 12 月底制定整治方案，于 2019 年 9 月底之前全部符合要求。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4 家热电企业 9 台燃煤锅炉累计 1090 蒸吨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减少汽运煤炭	2018年12月底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禁止汽运煤炭和铁矿。
			2018年12月底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及其他有条件的热电生产企业禁止汽运煤炭。
			2018年12月底	研究建设钢铁，电力企业厂区门禁系统，错峰运输（限制进车数量，限制进车排放标准），重污染应急措施（禁止进出厂区）。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包括煤炭、矿石、水泥、沙石、化工原料等大宗原材料运输情况、企业有铁路专用线建设及利用率情况、港口（包括长江、内河）运输情况。
			2018年12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10%。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1个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泰州公路港）；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开展1个示范项目（泰州港集装箱多式联运项目）。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推广新能源汽车500辆任务。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323辆，比例达到32%。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充电设施（桩）200根。
		老旧车淘汰	2019年6月底前	制定淘汰国三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方案，2018年淘汰377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新增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超过使用20年限的内河航运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舶272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含加油车、船），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全年	对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的油库）抽查全覆盖，加油（气）站的抽查比例达到20%；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比例达到20%。
			全年	开展船舶燃油质量抽检150次，督促到港船舶使用符合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燃油。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32家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对铁路货场、码头、机场工程机械管理的监督抽测，全市域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20%以上的集装箱、客滚、油轮、3000吨级以上客运和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具备岸电供应能力。年内新建港口岸电设施15套。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做到硬质围挡、裸土覆盖、路面硬化、车辆冲洗、道路洒水、场地绿化等6个抑尘措施全覆盖，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90%以上。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城达到60%。
		实施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按照5吨/月·平方公里的考核标准，每月对各市（县、区）降尘量排名考核，对码头降尘情况进行通报排名。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8.3%增加到13.3%。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71%增加到73%。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推进窑炉整治，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窑炉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启动提标治理改造，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工业窑炉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炉（窑）改造4台。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已完成VOCs治理企业的技术路线评估，遴选成本效益高的技术，淘汰治理效率差的技术。2018年完成45家化工企业、1家工业涂装企业、84家其他企业的VOCs治理，完成67家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完成163家汽修行业、85家餐饮油烟企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船舶行业	2018年12月底	市区内38家内河船舶制造企业全部依法清理整顿，喷砂粉尘、有机废气、焊接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按照环保规范要求整治。辖区内此类企业按统一的要求进行整改。
		石化企业提标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泰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全面排查，确保管道泄漏、装卸、储存、生产工艺过程、污水处理厂等VOCs排放控制全面达到排放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储油库油气回收执法检查全覆盖，社会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执法抽查比例达到 100%。
				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全覆盖，社会化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抽检比例达到 100%。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编制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建设方案。2019 年底前，完成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及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含易起尘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全部安装降尘罐。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以上的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完成36家VOCs在线监测。
		钢铁企业微站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建设不少于10台以上颗粒物微站。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成1套固定式、1套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江苏省宿迁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编制。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全市化工园区（集中区）专项整治工作，做好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沭阳循环经济产业园整治工作。
		化工企业“四个一批”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减少化工企业数，关掉 5 家化工企业。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保留 10 家以内砖瓦企业，其它依法依法清理整顿。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10 月底前，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分关停取缔类、整合搬迁类、整改提升类进行分类治理，12 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制定统一的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对标先进企业，明确整改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泗阳县、沭阳县参考廊坊市文安县“散乱污”集群整治标准，制定全市胶合板行业综合整治方案，树立标杆企业，扶堵结合，企业与区域整治统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全市火电、水泥、商砼企业、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包括火电供热企业7家，水泥企业5家，金属加工企业1家，建材企业6家，所有的商砼企业、港口码头。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1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完成集中供热改造；各类工业园区实现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质监管	全年	对重点耗煤企业煤炭质量进行专项监督抽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通报予以处理。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入炉煤炭热值4800大卡以上，含硫率低于0.7% <sub>m/m</sub> ，灰分小于15%。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6年削减34.83万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经营点全部依法清理整顿。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农业生产性等燃煤设施全部依法清理整顿。淘汰燃煤锅炉53台共911蒸吨。
		生物质锅炉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生物质锅炉列出清单，对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的，建立台账并保留一年以上。10蒸吨以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生物质锅炉于12月底制定整治方案，于2019年9月底之前全部符合要求。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台225蒸吨。启动凯迪、中节能、国信泗阳等生物质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开展交通运输状况调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包括煤炭、矿石、砂石、水泥、化工原料产品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铁路专用线利用率情况，摸排水运码头、货种、货量，铁路货场、货种、货量。
		重点运输企业管控	2018年12月底前	国电宿迁公司禁止汽运煤炭。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建设电力企业厂区门禁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行错峰运输（限制进车数量，限制进车排放标准，禁止进出厂区）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1个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运河宿迁港。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销量505辆，增长10%。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100辆。市区更新100辆城市公交车、303辆出租车。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383辆，比例达到15%。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1000个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车淘汰。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推广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老旧船舶淘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含加油车、船）专项行动，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
			全年	对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的油库）抽查全覆盖，加油（气）站的抽查比例达到20%；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比例达到20%。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底前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18家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对铁路货场、码头、机场工程机械管理的监督抽测，全市域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22家港口码头72%以上正在使用的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督查。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对工地实行分级管控。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县城达到80%。
		实施降尘考核	2019年1月起	对各区县按7吨/月·平方公里标准，按月进行排名考核；对码头降尘情况进行通报排名。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
		畜禽养殖业	全年	规模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2018年达到71%。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工业窑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淘汰煤气发生炉3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4台。
工业窑炉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日用玻璃行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4台。
		2018年12月底前	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窑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3 家化工企业、11 家工业涂装企业、12 家包装印刷企业、13 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企业、3 家家俱制造企业、3 家鞋业、85 家木材厂的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 1 家金属表面处理、3 家家俱加工企业已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 VOCs 去除效率。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储油库油气回收执法检查全覆盖，社会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执法抽查比例达到 100%。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编制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建设方案。2019 年底前，完成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及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建材、铸造、化工、有色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13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21家企业完成VOCs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联网。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2套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9月底前	含易起尘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全部安装降尘罐。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重点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7年大气重点源排放清单。

## 浙江省杭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初步成果，编制完成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年度成果报告。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78 家印染、铸造、造纸、建材等行业企业关停转迁。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1、开展化工园区及园区内化工企业摸查；2、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制定重点园区化工企业整治计划；3、完成化工企业关停转迁（含取消化学合成工艺）56 家。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钢铁企业（含轧钢等短流程钢铁企业）调查，按照国家要求压减产能。
		压减水泥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关停浙江钱潮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红狮建材有限公司等 2 家水泥粉磨站。
		压减其它建材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排查玻璃纤维、砖瓦、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地板砖、石膏板、胶合板等行业的生产企业，根据国家要求压减产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起	1、按照“三个一批”原则，制定分类管理目录，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2、对1280家涉气“散乱污”企业开展清理整顿，对500家以上“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1、开展全市砖瓦企业排查；2、制定砖瓦行业企业关停整治计划；3、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砖瓦企业，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年底前依法清理整顿。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1、开展全市的陶瓷企业排查；2、制定陶瓷行业深度治理计划。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1、开展铸造行业企业排查；2、制定铸造行业企业治理计划，推进铸造企业实施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或改造提升。改造提升的企业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达到30、100、150毫克/立方米标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底前	1、开展工业燃煤锅炉等易产生扬尘的工业企业厂区内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是否存在无组织排放的排查工作；2、2018年底前完成10家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方案的编制工作。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1、开展园区及企业（含工业功能区块）调查；2、编制完成省下达10个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污染源专项整治方案；3、推进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建设，推进浙江建德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20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 年 11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燃煤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2 月底前	1、淘汰燃煤锅炉 7 台；2、排查 35 蒸吨（不含）以下的燃煤及水煤浆等锅炉；3、制定建成区 35 蒸吨（不含）以下的锅炉的淘汰改造计划，到 2020 年基本完成淘汰改造工作；4、强化监管，严厉打击以燃烧醇基燃料等为名掺烧化工废料等行为。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生物质锅炉排查，制定建成区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计划。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1、开展燃气锅炉排查；2、开展燃气锅炉排气监督性监测，对氮氧化物排放不达标的锅炉制定低氮改造计划，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重点摸清煤炭、矿石、砂石、水泥、化工原料产品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摸清铁路专用线利用率情况。
			2018 年 11 月底前	制定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杭州港的煤炭总吞吐量 500 万吨，替代约 25 万辆货车运输（按货车载重量 20 吨/辆测算）。
			2018 年 12 月底前	杭州港的矿建材料、钢材等大宗货物总吞吐量 6000 万吨，替代约 300 万辆货车运输（按货车载重量 20 吨/辆测算）。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 年 12 月底前	1、开展浙江顺路物流有限公司空、公多式联运交通运输部试点项目；2、鼓励和引导传统道路货运企业调整优化经营结构，发挥道路运输在多式联运中的比较优势，积极推进相关运输服务。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销量 25000 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600辆城市公交、19辆环卫、25辆邮政快递、2500辆出租(含网约车)、680辆轻型物流配送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公交车保有总量2870辆,比例达到27.3%。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充电桩1500个(其中公用充电桩不少于500个)。在物流公司建设充电桩16个。	
	车船结构升级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制定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方案。淘汰国三标准柴油车12800辆(含上道路行驶拖拉机)。其中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659辆。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淘汰或治理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方案。2020年前完成治理任务。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开始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开始供应地区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逐步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全年	1、全年开展油品销售环节的油品质量抽检40次;2、严厉打击查处黑加油站点(含加油车船),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
				2019年1月1日起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50家次,保证全覆盖。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1、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逐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源清单；2、禁止冒黑烟施工机械，纳入施工工地监管体系。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1、建设新建作业区（码头）低压岸电工程7个，覆盖率100%；2、京杭运河重点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具备岸电供应能力。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所有露天生产矿山按《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相关要求实现达标运行。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1、重点区域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创建市级文明标准化工地180个以上，争创省级文明标准化工地30个以上；2、新开工建设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200万平方米以上。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1、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今年在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工地中选择开展试点工作；2、制定出台杭州市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1、市域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洒水作业1次/天；2、市区道路机扫率65%，县市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59%以上；3、2018年11月—2019年2月视大气污染和天气情况适当增加洒水频次。
		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对各区县市按5吨/月·平方公里标准进行月度排名考核。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强化各地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实施全域秸秆禁烧。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390 万亩次，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18 万吨。
			2018 年 12 月底前	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 88%以上。
	推进绿化建设	城区绿化	全年	新增城区绿化面积 300 万平方米。
		植树造林	全年	完成新造林 0.8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5 万亩。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窑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排查，建立工业窑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1、制定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等各类工业窑炉淘汰整治计划；2、推进工业窑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改造达到相关行业工业窑炉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窑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其它炉（窑）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工业窑窑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1、完成 100 家企业 VOCs 整治提升；2、制定 VOCs 排放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实施方案，根据方案要求开展监督性监测。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的监管，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 个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秋冬季期间，开展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执法检查 300 家次以上；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臭气异味治理	推进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	工业臭气异味处理	2018 年底前	开展工业臭气异味企业摸底调查，建立管理清单，制定工业臭气异味整治计划。
		污水处理厂加盖除臭治理	2018 年底前	1、推进城西污水处理厂、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除臭治理；2、开展 4 家工业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除臭治理。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统一部署，做好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各项工作。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保障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8月底前	新建144个乡镇（街道）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8月底前	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1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个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烟气（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施40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9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做好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工作。
	制定完善法规标准	制定地方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编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和印刷包装、化纤、涂装等行业的VOCs排放等地方标准，并上报省政府。

## 浙江省宁波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初步成果，编制完成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年度成果报告。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3 月底前	2019 年 3 月底完成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停产工作。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基本完成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开发区、台塑台化园区治理任务。
	控制两高行业产能	压减其它建材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排查玻璃纤维、砖瓦、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地板砖、石膏板、胶合板等行业的生产企业。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00 家以上“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619 家，升级改造 324 家，整合搬迁 57 家。列入关停取缔类的企业“两断三清”。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2月底前	宁波钢铁完成烧结机脱硫脱硝工程：建设烧结烟气活性焦干法净化装置，废气排放达到《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特别排放限值的一半；完成焦炉烟尘治理：完成焦炉焦侧炉头烟尘治理设施改造，有效治理焦炉炉头在出焦过程中的逸散烟尘。启动宁波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烧结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分别不高于10、50、150毫克/立方米）。
		平板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全年	对宁波康力玻璃有限公司加强监管，确保稳定达标。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宁波钢铁完成焦炉脱硫脱硝工程：针对焦炉烟气新建SDA脱硫+SCR脱硝联合净化装置，废气排放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特别排放限值。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砖瓦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坚决查处超标排放企业，并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完成铸造行业调查工作，并推进企业对标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做好火电、钢铁、平板玻璃、水泥、再生金属、锅炉、砖瓦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监管。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验收工作，持续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开发区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建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35万千瓦，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排查，建立燃煤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10蒸吨以下锅炉12台30蒸吨。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6台117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推进企业进行改造。
		燃煤电厂堆场扬尘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北仑电厂、象山乌沙山电厂煤场封闭改造工作。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重点摸清煤炭、矿石、砂石、水泥、化工原料产品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摸清铁路专用线利用率情况，提高水路和铁路的运输比例。
			2018年12月底前	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达到55万标箱，同比增长36%。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宁波舟山港宁波港域的煤炭集港由水路或铁路运输。
			2018年12月底前	宁波舟山港矿石码头的铁矿石运输基本由铁路运输，运输量1100万吨。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达到55万标箱，同比增长36%，继续推进浙赣湘（渝川）海铁公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提高海江联运比例，水水中转比例达到28%以上。
			2018年12月底前	推广新能源汽车1500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城市公交车800辆。
			2018年12月底前	宁波舟山港新增港区LNG集卡30辆；宁波机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4辆。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1000个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251辆，制定淘汰国三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淘汰或治理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方案。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开始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开始供应地区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逐步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0月1日起	宁波舟山港实施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 $\leq 0.5\text{m/m}$ ）。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含加油车、船），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全年	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42批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3批次。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更新国三标准柴油巡游出租车600辆以上，其中双燃料CNG出租车比例达90%以上。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老旧车监管管理	2019年1月1日起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00家次以上，实现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9年6月底前	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禁止冒黑烟施工机械，纳入施工工地监管体系。
			2018年12月底前	更新港作机械20台。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宁波舟山港宁波港域新建2座高压岸电设施和6座低压岸电设施。
			2019年12月底前	新建T2航站楼建成飞机岸电系统。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所有露天生产矿山按《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相关要求实现达标运行。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督查。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	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9月起	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和5000万元以上的交通、水利、市政等工地，逐步推进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的安装，并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县城达到60%。
		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各区县平均降尘量按月进行排名考核。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商品有机肥 12 万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320 万亩。化肥使用量比 2015 年下降 3%。
		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 53 台和新排查的 78 台煤气发生炉的淘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其他窑炉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窑炉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 20 家石化企业、11 家化工企业、99 家工业涂装企业、20 家包装印刷企业、14 家纺织印染企业以及 2 家电子信息企业已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 VOCs 去除效率。其中，舟山绿色石化削减替代项目 1 个，为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罐区管线 VOCs 治理项目。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 1 家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试点。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11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保障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省级空气自动站1个。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2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新建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累计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口、厂界、区域监测设备160套以上。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1套固定式、3套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钢铁企业微站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宁钢建设8台微站。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做好更新2017年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做好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工作。

## 浙江省温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初步成果，编制完成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年度成果报告。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2 家企业关停（其中化工企业 1 家，不锈钢企业 9 家，皮革企业 12 家）。
		压减砖瓦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 家共计 1 亿块标砖砖瓦企业关停。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第一轮 580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2018 年 10 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统一的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对标先进企业，明确整改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 家 2 万吨/年产能陶瓷除尘改造，达到行业排放标准。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 家 275 万吨/年产能水泥除尘改造，达到行业排放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20家铸造企业的深度治理工作，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达到30、100、150毫克/立方米标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家水泥企业（粉磨站）的物料（含废渣）运输、转移、输送等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温州浙南科技城、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瓯海经济开发区等3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7年削减9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1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共64台。
		燃煤电厂煤堆场扬尘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2家燃煤电厂完成燃煤辅料（含煤渣、脱硫石膏等）运输、装卸、转移、输送等扬尘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包括煤炭、矿石、砂石、水泥、化工原料产品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情况、铁路专用线利用率情况、港口（包括长江、内河）运输情况。
			2018年12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10%。
			2018年11月底前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5660辆，较去年增长80%。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城市公交车298辆。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1055辆，比例达到27%。
			2018年12月底前	港口新增LNG自卸车6辆，LNG装载机3辆。
			2018年12月底前	新建200个公用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营运柴油货车燃气车辆淘汰方案，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中重型柴油货车400辆。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新增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试点，根据技术程度适时推广。
			2018年12月底前	继续做好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和淘汰改造，对超过20年限的内河船舶采取相应措施鼓励提前淘汰。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开始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开始供应地区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逐步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全年	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的抽查频次达到60次以上。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辖区船用燃油含硫量检测。
			全年	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开展无照经营加油站专项整治行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老旧车治理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更换688辆出租车的三元催化装置。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全年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1家，比例100%。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加强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禁止冒黑烟施工机械作业。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5台港作机械改造。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2套港口低压岸电设施。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23台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50%的廊桥停机位使用岸电。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所有露天生产矿山按《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相关要求实现达标运行。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控,并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各区县降尘量不超过5吨/月·平方公里,按月进行排名考核。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县以上城市主干路(含)以上机械化清扫率保持100%,次干路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其中市区建成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5%以上。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8万吨。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到2018年底达到8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其他窑炉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窑炉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44 家制鞋企业、22 家印刷包装企业、34 家工业涂装企业的 VOCs 治理。对 1 家化工企业已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 VOCs 去除效率。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10 个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落实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保障要求。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 8 个乡镇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9 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3 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 2 套固定式机动车遥感监测，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做好更新 2017 年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 年 7 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做好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工作。

## 浙江省湖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初步成果，编制完成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年度成果报告。	
	产业布局	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3 月底前	实施湖州凯恩涂层有限公司（1.7 亿平方米商标布）搬迁改造、长兴畅通科技塑料加工搬迁改造（塑料加工生产线 12000 吨/年）搬迁改造。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19 年 3 月底前	淘汰南浔圣船水泥有限公司 100 万吨粉磨生产线、长湖水泥有限公司 40 万吨粉磨生产线。	
		压减砖瓦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关停 16 家砖瓦企业，共计淘汰产能 5.47 亿标砖。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已排查的 2431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关停取缔 2041 家，升级改造 230 家，整合搬迁 160 家），其中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完成“两断三清”。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平板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9 年 3 月底前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按照平板玻璃行业排放标准 70%限值排放执行。
		琉璃瓦、陶瓷等建材行业深度治理		2019 年 3 月底前	长兴县 43 家琉璃瓦、陶瓷企业整合为 9 家，并取缔直径 3 米以下的煤气发生炉。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19 年 3 月底前	完成 1 家（湖州白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5000 吨/日产能水泥 SCR 深度脱硝治理试点，达到 100 毫克/立方米以下。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水泥粉磨站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水泥粉磨站加强堆场、路面洒水等抑尘措施，切实降低扬尘污染。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湖州吴兴经济开发区织里片区、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城北高新园、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吉梅溪临港工业园区治理，建成集中供热设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底前	2018年底，除统调燃煤电厂用煤外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比上年下降10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1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3台；坚持以气定改，基本淘汰禁燃区范围内或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12台35蒸吨及以下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锅炉。巩固10蒸吨以下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淘汰成效。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逐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新安装和改造天然气锅炉同步配套低氮燃烧装置。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重点摸清煤炭、矿石、砂石、水泥、化工原料产品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摸清铁路专用线利用率情况。
			2018年11月底前	制定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5个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2018年9月底前	长兴槐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长兴白岙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到小浦码头的物料改由输送带运输，年运输能力1050万吨。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740辆城市公交、38辆出租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公交车保有总量1050辆，比例达到48%。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营运柴油货车燃气车辆淘汰方案，实施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和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淘汰。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10艘。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内河航运船舶40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开始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开始供应地区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逐步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全年	加强秋冬季攻坚期间加油站的抽检，2018年抽查55批次以上。
			长期坚持	取缔黑加油站点，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10次。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达标监管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0家，比例100%。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制订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将施工机械排放情况纳入施工工地监管体系。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具备向船舶供电的岸电设施达到212套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所有露天生产矿山按《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相关要求实现达标运行。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督查。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10万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颗粒物监测设备。
		道路扬尘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湖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以上，县城达到75%以上。
		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对各区县按月进行排名考核，降尘量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化肥使用较2017年减量800吨。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6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144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3 家化工企业、22 家工业涂装企业、2 家包装印刷企业、16 家印染企业、11 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企业、4 家化纤企业和 2 家电子信息企业的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 VOCs 去除效率。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臭气异味治理	推进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	工业臭气异味处理	2018 年底前	制定 1 个园区（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20 家工业企业臭气异味治理方案，完成 5 家整治任务。完成南浔 20 家重点工业企业污水池加盖、异味废气收集处置。实施长兴开发区海信空调脱脂炉废气臭气异味 TO 深度治理。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保障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0月底前	新增降尘监测点位10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3月底前	完成长兴县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实现市区和三县全覆盖。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全市5家化纤重点企业VOCs排放口在线监测安装。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套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系统、4套黑烟抓拍系统建设，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动态更新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浙江省嘉兴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初步成果，编制完成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年度成果报告。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海宁市建成区完成海宁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1 家化工企业依法关停。
		化工园区整治	全年	南湖区关停嘉兴中瑞化工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区首创助剂厂等 10 家化工企业，嘉兴港区关停浙江新晨化工有限公司等 1 家化工企业、进行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6 家化工企业的废气治理，海宁长安高新园区关停海宁胜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化工企业，独山港经济开发区进行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等 6 家化工企业的废气治理。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961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1912 家，改造搬迁 49 家。10 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平板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秀洲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号线和(平湖区)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烟气深度治理,确保烟气排放浓度达到《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11)表2限值的70%,均为舟山绿色石化削减替代项目。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底前	3家(平湖南方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等)预拌混凝土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启动1家钢铁企业(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底前	完成嘉兴港区、大桥工业园区、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海盐经济开发区、海宁长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桐乡经济开发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秀洲油车港植绒园区和嘉善天凝植绒园区的臭气废气治理专项整治行动。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1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燃煤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4台,关停拆除9台40蒸吨生物质锅炉,7台31蒸吨生物质锅炉改用天然气。
		燃煤电厂煤堆场扬尘防治	2019年1月底前	加强全市25家燃煤电厂完成燃煤辅料(含煤渣、脱硫石膏等)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包括煤炭、矿石、砂石、水泥、化工原料产品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情况、铁路专用线利用率情况、港口（包括长江、内河）运输情况。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1个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浙江未名物流发展有公司），建设1个多式联运型物流企业（海宁义信物流），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开展1个示范项目（海宁尖山码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分别为：325辆城市公交车、2辆扫地车、4辆垃圾收集车、80辆邮政物流配送车、384辆出租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公交车保有总量952辆，比例达到31.3%。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公交等专用充换电站4座，城市公用充换电站7座，公用分散充电桩200个。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营运柴油货车燃气车辆淘汰方案，开展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排查。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新增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开始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开始供应地区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逐步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取缔黑加油站（含加油车、船），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专项行动，查到一家依法取缔一家。
			全年	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达到63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2次。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月底前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7家，比例达到100%。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禁止冒黑烟施工机械，纳入施工工地监管体系。
			2018年12月底前	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将6台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RTG的动力来源实现“油改电”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嘉兴内河港口8%以上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建成低压岸电设施2套，其中海宁市公用码头100%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沿海港口6个码头公司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海宁市公用码头100%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分别是嘉兴市嘉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1个泊位建设2套共2000kVA岸电装置；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2个泊位建设4套共1600kVA岸电装置；浙江协和港务有限公司2个泊位建设4套共1000kVA岸电装置；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1个泊位建设1套1000kVA岸电装置；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3个泊位改造6套共120kVA岸电装置；浙江海港嘉兴港务公司海盐码头4个泊位改造升级至200kVA岸电装置。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落实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市本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4%
		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对各区县5吨/月·平方公里，按月进行排名考核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有机肥料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19.28%增加到19.32%。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8%。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全市范围内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37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嘉兴市金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燃煤加热炉1台。
		工业窑炉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将1台20吨燃煤回火炉，改造为2台10吨热处理电炉。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对7家石化、71家涂装、48家包装印刷、15家化工、13家化纤、2家纺织印染、2家橡胶和塑料制品、1家合成革、1家制鞋、1家储运等161家企业进行VOCs深度治理。其中，舟山绿色石化削减替代项目1个，为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VOCs治理项目。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2个加油站作为试点，完成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的等不规范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臭气异味治理	推进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	工业臭气异味处理	2018年12月底前	(1) 制定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12家企业治理方案,完成12家企业整治任务。(2) 完成平湖市7家企业整治任务。(3) 制定经开区城北区域“一企一策”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完成26家企业整治任务。(4) 制定嘉善县天凝植绒园区40家企业治理方案,完成40家企业整治任务。(5) 制定海盐县经济开发区10家企业治理方案,完成废气整治任务。(6) 制定海宁市长安高新区、经济开发区32家企业治理方案,完成52家企业整治任务。(7) 制定嘉兴港区化工园区6家企业治理方案,完成6家企业整治任务。(8) 制定南湖区大桥工业园区7家企业治理方案,完成7家企业整治任务。(9) 制定秀洲区油车港植绒园区19家企业治理方案,完成19家企业整治任务。
		污水处理厂加盖除臭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个3.5万吨、1个4万吨、3个36万吨和1个60万吨污水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加盖除臭治理。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保障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74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3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9年3月底前	完成8家企业VOCs自动监控设施。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9年1月底前	完成2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9年1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做好更新2017年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做好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工作。



## 浙江省绍兴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初步成果，编制完成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年度成果报告。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实施浙江力德助剂有限公司、浙江佳华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化工企业搬迁改造。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砖瓦窑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砖瓦窑产能 3500 万标砖（东一新型墙材厂）。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240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10 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统一的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对标先进企业，明确整改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1 月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9 年 3 月底前	开展 1 家陶瓷企业深度治理（诸暨大象新型材料）。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底前	确保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
		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确保电力、热力供应基础上，淘汰关停 25.5 万千瓦燃煤机组。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 年 11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燃煤锅炉管理清单。
		燃煤锅炉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新昌县富达织造厂 1 台 10 蒸吨生物质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安装和改造天然气锅炉同步配套低氮燃烧装置。
燃煤电厂石膏雨和有色烟羽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2#机组石膏雨和有色烟羽治理。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包括煤炭、矿石、砂石、水泥、化工原料产品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情况、铁路专用线利用率情况、港口（包括内河）运输情况。
			2018 年 11 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设绍兴诚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物流配送中心。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3500 辆（标准车）。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 200 辆城市公交车、296 辆出租车、110 辆邮政快递车、300 辆轻型物流配送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能源公交车保有总量 85 辆。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营运柴油货车燃气车辆淘汰方案，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300 辆，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 225 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依法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开始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开始供应地区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逐步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无证经营加油站（含加油车、船）专项执法行动，发现一处依法取缔一处。	
			2019年3月底前	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的油库）的抽查不少于12家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1次；开展船舶燃油质量抽检不少于20艘次。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3个站点，抽查比例100%。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岸电建设任务14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所有露天生产矿山按《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相关要求实现达标运行。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县城达到60%。
		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各区县平均降尘量不超过5吨/月·平方公里，按月进行排名考核。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在秋收季节开展秸秆禁烧巡查检查，每周不少于3次。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实现化肥减量1050吨。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工业窑炉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绍兴化工有限公司5台10万吨/年产能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
		其他窑炉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窑炉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31 个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试点开展浙石轻纺城城北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保障要求。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设 89 套乡镇（街道）臭氧监测模块，完成 24 个清新空气负氧离子监测站点建设并联网。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增设 1 个降尘监测站点。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1 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设绍兴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包括移动式遥感监测车 1 辆、黑烟抓拍系统 4 套。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更新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限期达标规划编制	开展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

## 浙江省金华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初步成果，编制完成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年度成果报告。
		化工企业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全市 10 家化学合成类制药企业实施废气排放整治，要求废气排放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限值要求。
		压减砖瓦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关停轮窑砖瓦企业：兰溪 3 家 0.65 亿块砖、义乌 8 家 3.15 亿块砖。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整治涉气“散乱污”企业 1041 家，其中关停 627 家，整治 339 家，搬迁 75 家。10 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统一的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对标先进企业，明确整改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平板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 家年产 3 万吨玻璃熟料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处理后排放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符合 50、300、500 毫克/立方米标准。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4 家砖瓦企业脱硫、除尘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4家水泥回转窑企业，6家水泥粉磨站，3家热电联产企业，1家垃圾焚烧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11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编制“十三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展开循环化改造工作；浦江经济开发区、浦江白马工业园区、浦江郑家坞工业园区、武义泉湖电镀集中区完成集中供热改造。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削减1%。
		燃煤锅炉、热电联产	2018年12月底前	在确保电力、热力供应基础上淘汰2家燃煤自备电厂3台燃煤机组0.6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1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15台。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台40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燃气锅炉清单，编制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燃煤电厂堆场扬尘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1家264万千瓦燃煤电厂，完成燃煤辅料（含煤渣、脱硫石膏等）运输、装卸、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包括煤炭、矿石、砂石、水泥、化工原料产品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情况、铁路专用线利用率情况、港口（包括长江、内河）运输情况。
			2018年12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15%。
			2018年12月底前	义乌-宁波舟山港铁海联运量比2017年增长20%。
			2018年11月底前	制定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兰溪港的煤炭集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替代30%货车运输。
			2018年12月底前	兰溪港的矿石等大宗货物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替代30%货车运输。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城市5个绿色物流配送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销量4500辆（标准车）。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公交车保有总量179台，比例达到17%。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60个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方案，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273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3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开始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开始供应地区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逐步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含加油车、船）专项行动，取缔黑加油站点。
			全年	加强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监督检查，抽查频次不少于2次。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更换70辆出租车的三元催化装置。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3家，比例100%。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禁止冒黑烟施工机械进入施工工地，纳入施工工地监管体系。浦江淘汰运输型拖拉机、农田耕作拖拉机50台。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金华港兰溪港区码头75%以上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2018年12月底前		义乌机场建设6台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所有露天生产矿山按《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相关要求实现达标运行。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督查。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县城达到65%。
		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各区县降尘量不超过5吨/月·平方公里，按月进行排名考核。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采取悬挂横幅、贴标语等方式加强秸秆禁烧的宣传，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有机肥利用量达到13万吨以上。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8%以上。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107台。
		工业窑炉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拆除41座砖瓦窑。
		其他炉窑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8 家包装印刷企业、71 家工业涂装企业、14 家橡胶和塑料企业、5 家化工企业、4 家印染企业、1 家木业企业的 VOCs 治理。已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 VOCs 去除效率。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 个储油库安装在自动监测（金华古方油库、义乌油库）；推进年销售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保障要求。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增设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30 个。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增设降尘量监测点位 2 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3 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 1 套固定式水平遥感监测设备及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完成动态更新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 浙江省衢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初步成果，编制完成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年度成果报告。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实施 1 家企业搬迁（衢州双熊猫纸业有限公司）。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 6 条 1000 吨/日水泥生产线，计 183 万吨产能。
		压减建材行业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辖区砖瓦企业排查。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目前已排查出 102 家“散乱污”企业，其中，列入关停取缔 31 家，列入升级改造 62 家，列入整合搬迁 9 家，并实行动态更新。10 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统一的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对标先进企业，明确整改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元立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制定，完成 1#、2#高炉矿槽除尘超低排放改造，启动 5#烧结机机尾除尘超低排放改造。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元立焦化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制定。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8 月底前	完成 3 家 2450 万平方米产能陶瓷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 30、100、150 毫克/立方米标准改造或淘汰。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底前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完成 8 万平方米料场封闭清洁堆存改造，控制料场扬尘。
		工业园区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7 个工业园区大气污染治理的方案及排查；工业园区实施集中供热改造。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14 万吨。
		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确保电力、热力供应基础上，淘汰关停 0.3 万千瓦燃煤机组。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 年 11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完善燃煤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20 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燃煤电厂煤堆场扬尘防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巨化热电煤堆场整治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重点摸清煤炭、矿石、砂石、水泥、化工原料产品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摸清铁路专用线利用率情况，提高水路和铁路的运输比例。
			2018年11月底前	制定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衢州工业新城物流园区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推广量（标准车）800辆，增长18.7%。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42辆。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推广使用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237辆，比例达到35.7%。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1座公交等专用充换电站1座，城市公用充换电站5座，公用分散充电桩300个。
			2018年12月底	制定营运柴油货车燃气车辆淘汰方案，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150辆，其中普通货车130辆，危化品车辆2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开始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开始供应地区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逐步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全年	对储油库、加油（气）站抽查频次达到60次。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含加油车、船）专项行动，取缔黑加油站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月1日起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1家，比例达到100%。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禁止冒黑烟施工机械，纳入施工工地监管体系。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7套锚泊服务区低压岸电装置。均建设在衢州锚泊服务区。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所有露天生产矿山按《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相关要求实现达标运行。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1%，县城达到91%。
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各区县平均降尘量不超过5吨/月·平方公里，按月进行排名考核。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化肥使用量比 2017 年减少 800 吨。
		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推进衢江区、常山县的石灰、钙行业整治。
		工业窑炉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完善列入淘汰改造的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善列入淘汰改造的煤气发生炉管理清单。淘汰煤气发生炉 21 台。
		工业窑炉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晋巨化工合成氨 15 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方案的制定和项目设计工作。
			2018 年 12 月底前	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窑炉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3 个化工项目、13 个工业涂装项目、5 个包装印刷项目、1 个木业项目的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6 个化工项目、5 个工业涂装项目、1 个塑胶项目、1 家废水处理企业的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进行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和储油库排查，罗列清单。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保障要求。
能力建设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结合《衢州市大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补充完善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增设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0个。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9月底前	新增3套降尘监测设备。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2套，新增8台微型空气监测站。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1套固定式、1套移动式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做好更新2017年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 浙江省舟山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初步成果，编制完成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年度成果报告。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取缔 10 家“散乱污”企业。10 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两断三清”。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统一的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对标先进企业，明确整改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工业园区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集中供热改造；强化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全过程监管。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省下达的地方煤炭消费总量下降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 年 11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燃煤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1 台。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舟山绿色石化削减替代项目），完成 3 台锅炉特别限值排放改造（岱美公司 30 蒸吨锅炉，银岱公司 20 蒸吨锅炉，天益公司 21 蒸吨锅炉）。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包括煤炭、矿石、砂石、水泥、化工原料产品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情况、铁路专用线利用率情况、港口（包括长江、内河）运输情况。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车船结构升级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2个多式联运行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开展1个示范项目。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1个城市绿色物流配送中心。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更新105辆公交车、15辆邮政（租赁方式）、160辆出租车、40辆轻型物流配送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公交车保有总量297辆，比例达到37.7%。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1个公交专用充换电站，1个城市公用充换电站以及100个分散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营运柴油货车燃气车辆淘汰方案，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10辆。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开始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开始供应地区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逐步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0月1日起	宁波舟山港实施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 $\leq 0.5\text{m/m}$ ）。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含加油车、船）专项行动，取缔黑加油站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4家，比例100%。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23个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督查。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房屋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及以上在建工地出口安装TSP自动监测、视频监控装置和雾炮。
		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各区县平均降尘量不超过5吨/月·平方公里，按月进行排名考核。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2万吨增加到2.3万吨，化肥使用量比2017年削减20吨。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8%。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0家工业企业VOCs综合治理，其中9个为绿色石化削减替代项目，分别为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浙江东邦修造船有限公司、太平洋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灵船厂（舟山四八零六工厂）、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码头油气回收招投标工作。完成中石化台门、桃花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舟山绿色石化削减替代项目）。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保障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站点 1 个（临城新区站）。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2 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 1 套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做好更新 2017 年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做好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工作。

## 浙江省台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初步成果，编制完成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年度成果报告。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实施台州捷大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天鑫药业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搬迁改造。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黄岩江口医化园区、外沙岩头医化园区等 2 个重点区域有机废气治理。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建材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辖区内烧制的砖瓦、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地板砖、石膏板、胶合板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烧制的建材企业今年年底前依法清理整顿。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全市共排查出“散乱污”企业 2167 家，其中关停取缔类 1196 家；整治搬迁类 309 家，升级改造类 662 家。10 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统一的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对标先进企业，明确整改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 30、100、150 毫克/立方米标准改造或淘汰。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底前	6 家水泥粉磨生产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 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方案编制。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削减用煤 6.2 万吨。
		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确保电力、热力供应基础上，淘汰关停 0.75 万千瓦燃煤机组。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燃煤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38 台。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仙居现代热力和椒江热电的 2 台 85 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验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优化运输结构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重点摸清煤炭、矿石、砂石、水泥、化工原料产品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摸清铁路专用线利用率情况，加快建设金台铁路。
			2018年11月底前	制定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销量3000辆，增长20%。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150辆，其中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75%以上，市区要求90%以上。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675辆，比例达到24%。
			2018年12月底前	新建20座新能源汽车充电站、300个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方案以及淘汰国三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方案，淘汰354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开始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开始供应地区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逐步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含加油车、船），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全年	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50个批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1次10个样品。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5家，比例达到100%。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禁止冒黑烟施工机械，纳入施工工地监管体系。
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玉环东海渔仓安装2套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设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所有露天生产矿山按《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相关要求实现达标运行。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督查。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逐步开展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5%，县城达到60%。
		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各区县降尘量不超过5吨/月·平方公里，按月进行排名考核。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启动创建无秸秆焚烧乡镇活动，2018年无秸秆焚烧乡镇数量达到36%以上。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继续推进商品有机肥推广，完成7万吨的年度任务。全市化肥使用总量较2017年减少1000吨。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1月底前	深入淘汰煤气发生炉，发现一台依法依规清理整顿一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发现一台依法依规清理整顿一台。
		其他窑炉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窑炉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289 家工业涂装企业、183 家包装印刷企业的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 4 家石化企业、62 家化工企业已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 VOCs 去除效率。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推进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建设 2 套试点。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2 个加油站试点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VOCs 专项整治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保障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型站点建设。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0家医化企业VOCs在线监测系统。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1套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完成大气达标规划编制	完成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并上报	2018年9月底	完成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并上报市政府。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同步开展2017年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同步开展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工作。

## 浙江省丽水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初步成果，编制完成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年度成果报告。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涉气“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建立排查清单并持续开展动态更新。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225 家(任务 204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类 31 家，升级改造类 163 家，整合搬迁类 31 家。10 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涉气“散乱污”企业集群，各县（市、区）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对标先进企业，明确整改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底前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全市关停烧结砖窑 13 座，其中莲都区 5 座，庆元县 5 座，遂昌县 2 座，缙云县 1 座，共削减产能 2.83 亿块标砖。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X 月底前	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 30、100、150 毫克/立方米标准改造或淘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力争完成非电煤炭消费总量（含自备电厂）与2016年相比削减5000吨的目标任务，力争削减10000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35台。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一台0.6兆瓦机组、松阳县5台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包括煤炭、矿石、砂石、水泥、化工原料产品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情况、铁路专用线利用率情况、港口（包括长江、内河）运输情况。
			2018年11月底前	制定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丽水路港国际物流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开展1个示范项目。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城市公交车80辆、出租车41辆。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公交车保有总量380辆，比例达到40%。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营运柴油货车燃气车辆淘汰方案，加快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车淘汰。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对达不到标准的船舶不予以发证、转入等审批。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内河航运船舶7艘。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开始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开始供应地区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逐步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全年	开展例行检查4次，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等证照是否齐全，各种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全面取缔黑加油站（含加油车船），发现一处取缔一处。检查企业经营设施设备配备情况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部门政策规定；检查散装汽油销售管理是否到位，督促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如存在安全隐患通报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	
			全年	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汽柴油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1次。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9家，比例100%。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禁止冒黑烟施工机械，纳入施工工地监管体系。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青田温溪港区岸电设施建设，20%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所有露天生产矿山按《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相关要求实现达标运行。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督查。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城达到85%。
		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各区县不超过5吨/月·平方公里，按月进行排名考核。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制订丽水城区焚烧秸秆治理工作方案，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重点治理区域的巡查、管控，加大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在城区内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行为的查处力度。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有机肥使用总量由2017年的6万吨增加到7万吨，化肥比2017年减量5700吨。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并持续开展动态更新，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工业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根据省整治方案开展有关工作，落实各项要求。
		工业窑炉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根据排查情况开展改造和整治。
		其他炉窑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36 家合成革企业、51 家工业涂装企业的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4 个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开展蓝天系列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臭气异味治理	推进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	工业臭气异味处理	2018 年底前	各县（市、区）制定废气专项整治方案，并根据方案开展整治任务。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保障要求。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改建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1 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 1 套固定式、1 套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做好更新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做好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工作。

## 安徽省合肥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实施鹏坤水稳站、越然水稳站、润一水稳站、新港码头、烟墩搅拌站、垒泉搅拌站等 6 家企业搬迁改造（目前已完成 4 家搬迁）。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严格控制化工项目审批，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2018 年底前完成 VOCs 整治工作。根据合肥市对化工集中区的要求对巢湖市凤凰山化工集中区一处集中转型升级。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已完成 1715 家排查并建立管理台账。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并实施整治。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整合搬迁、升级改造、关停取缔）。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实施 1715 家以上“散乱污”企业的综合整治。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500 家以上综合整治，2019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排查管理机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全市 10 家砖瓦轮窑拆除淘汰；完成 18 家砖瓦企业的脱硫、除尘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1、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2、25家水泥、建材企业全部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3、完成1家有色金属企业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安徽巢湖经开区热电联产改造；完成居巢经开区集中供热改造、庐江高新工业园区集中整治。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对所有发电厂、热电厂及大型化工企业等用煤量大的单位使用的商品煤质量开展风险监测、抽样检测，依法从严查处无照经营、销售不符合标准煤炭的经营行为。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年10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
			2019年冬季	实施草莓种植业及畜禽养殖业散煤管控。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与2015年相比实现“由增转降”。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17台64.65蒸吨燃煤锅炉。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1月底前	力争完成19台2000蒸吨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其中2018年完成7台810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全年	新建、改建天然气锅炉实现低氮改造。制定现有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第二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工作。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销量1.5万辆，增长50%。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投入建成区的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公交车，2018年市区新增和更新400辆纯电动公交汽车计划已在2017年底提前完成。新增和更新200辆邮政运输车。县区新增和更新417辆城市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轻型物流配送新能源汽车73辆，环卫汽车8辆。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2102辆，比例达到40.86%。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2000个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淘汰。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内河航运船舶101艘（20年以上）。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长期坚持	对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抽检。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16次，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坚持	对生产、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1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实施16家露天矿山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整治项目。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全年	动态更新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全市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施工工地497个，均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联网130个；扬尘监测设备安装327个，已联网162个。
			2019年3月底	出台视频监控的考核办法。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县城达到91%。全市使用新型环保渣土车超过3400台。市区及与市区接壤的乡镇（街道）新型环保渣土车使用率100%，各县（市）政府工程全部使用新型环保渣土车，其他工程新型环保渣土车使用率应达80%以上。
		降尘量考核	2019年3月起	按照5吨/月/平方公里标准，对各县区、开发区进行扬尘排名通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全市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全年、全市域开展秸秆禁烧。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72% 增加到 75%。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1 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 2 台；进一步开展煤气发生炉排查，立行立改。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7 台。
		散煤和煤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拉网排查散煤销售点，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清理整治。
		炉（窑）淘汰	2018 年 10 月底前	淘汰环评手续不全窑炉 5 个。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及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77 家企业 VOCs 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巩固油气回收成果，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改造治理验收情况开展全面督查。对尚未实施改造、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销售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全年	加强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
			全年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自备油库整治	2018 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 5000 吨汽油以上加油站、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餐饮油烟整治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2018 年底前	完成 6000 家以上餐饮企业油烟整治。
其他	烟花爆竹	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	全年	严格执行《合肥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巩固烟花爆竹禁放禁售成果，加强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加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和处罚力度。各县根据实际推进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底前	将现有的 5 个市控子站升级为省控子站，与省级平台联网，数据实时发布。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底前	建设 13 个降尘量监测点。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 年 6 月底前	启动 VOCs 环境质量监测。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63 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2019 年 3 月份前	建成 3 个固定或遥感监测点，购买 1 台移动式监测车。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0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大气微观站建设	2018 年年底	市区各辖区全部建设大气微观站。		
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 年 6 月底前	完成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 年 12 月底前	2019 年底前再完成一次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安徽省芜湖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	2018 年 12 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6 月前	2018 年 3 月启动安徽中天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通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芜湖市宏安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搬迁改造。预计 2019 年 6 月底完成安徽中天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2018 年 11 月底完成安徽恒通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芜湖市宏安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关停。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2 月底前	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底前	完成 1635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取缔关闭 926 家，整顿规范 698 家，其他整改 11 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的动态管理长效管理机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芜湖新兴铸管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9 年 1 月底前	芜湖新兴铸管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采用新型催化剂法脱硫+低温 SCR 脱硝技术，按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标准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19年3月底前	启动海螺集团的水泥开展深度治理试验试点工作。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芜湖艾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晨旭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芜湖华飞净化器材有限公司、芜湖新越净化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芜湖益康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芜湖建福石材有限公司、芜湖红方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震宇（芜湖）实业有限公司、芜湖天海建材有限公司、芜湖欣平兴包装工业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方村工业集中区整治。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除超低排放火电机组煤炭消费外，全市煤炭消费总量2018年与2015年相比实现“由增转降”。
		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	2018年12月底前	在确保电力、热力供应基础上，淘汰或停运0.6万千瓦燃煤机组。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清零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年10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非工业：淘汰或改造168台。全部为10蒸吨（含）以下，共120.59蒸吨。其中改造114台，101.63蒸吨；淘汰54台，18.96蒸吨。 工业：清洁化改造13台（套），合计255.3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建立燃气锅炉台账，启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比2017年增长60%。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长期坚持	富鑫钢铁和新兴铸管的铁矿石基本由水路运输。
			2018年12月	摸排重点行业大宗货物运输企业的铁路专线。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85辆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2018年8月底前	新能源公交车保有总量501辆，比例达到35.7%。
		老旧车淘汰	2019年3月底前	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19辆。
			2019年3月底前	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34辆。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注册类）。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对加油站、储油库和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进行监督抽检，对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对汽油调配企业实施检查和抽样检验。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8家，比例达到100%。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20个大型货运码头20个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偷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偷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指导督促相关县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完成15家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任务。 指导督促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建设不少于20家市级绿色矿山。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信息化手段，通过监控指挥中心，以“回头看”的方式，对工地扬尘问题进行抄告，要求整改；开展第三、第四季度扬尘防治专项检查。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	建立全市在建工地清单并每月动态更新。强化整治，形成长效机制并长期坚持。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施工扬尘监管	2019年3月前	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城达到80%。
		降尘量考核	2019年3月起	按照5吨/月·平方公里标准，对各县区、开发区进行扬尘排名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化肥减量使用，2018年化肥利用率达到38%。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3月底	修订完善《工业窑炉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	完成全市工业窑炉排查统计。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3家企业3条生产线。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电线电缆、塑料制品、制造、家电、油脂加工、汽车零部件等8个行业，20家企业的VOCs治理或升级改造。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底	启动年销售量5000吨及以上汽油加油站和储油库安装在线监控系统，以及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的排查和整治。
		自备油库整治	2018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启动国家级新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环境空气质量站点建设试点工作。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 12 月底	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 8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 年 3 月	启动环境空气 VOCs 检测点建设。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启动 45 米以上高架源安装在线自动监控并联网；试点部分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控。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 年 6 月底	完成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 年 9 月底前	初步完成颗粒物源解析工作。

## 安徽省蚌埠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9 年 3 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重污染企业搬迁方案。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第二轮“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动态更新机制。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1 月底前	完成第一轮 266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 家砖瓦企业深度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底前	开展无组织企业排放排查，完成 12 家商砼企业、10 家砖瓦企业及 6 家日用玻璃企业料场无组织排放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 年 11 月底前	固镇经济开发区、沫河口精细化工园、五河经开区完成集中供热改造；完成沫河口精细化工园区 VOCs 整治。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年10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45台,65.5蒸吨；改造35蒸吨以下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7台，127蒸吨。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新源热电、涂山热电等2家热电联产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启动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计划。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1月底前	完成全市燃气锅炉摸底排查，明确低氮改造方案。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9年11月底前	优化国电运输结构，采用铁路或皮带运输方式进行运输。
			2018年11月底前	制定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投入建成区的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公交车，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836辆，比例达到53.2%。
			2018年11月底前	编制充电桩建设规划。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车淘汰。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持续加强车用油品监管，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油库、自备油库监督检查。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2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蚌埠新港集装箱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危险货物泊位除外)。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加强对禹会区和高新区面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督促检查指导；完成安徽瑞丰公社矿业、中联水泥姜家大山矿区、五河金盛矿业、五河裕丰矿业4家非煤矿山的扬尘整治工作。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制定《蚌埠市 2018 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 年 12 月底前	5000 平方米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市城市数字化管理“云平台”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加强绕城国省干线道路保洁，加强绕城公路保洁，全面采取机械洗扫，降尘抑尘。
		公布降尘排名通报	2018 年年底（省统一）	按 7 吨/月·平方公里降尘标准，对县区降尘情况进行排名。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65% 增加到 70%。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8 月底	开展排查，制定玻璃行业燃煤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推进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6 月底	建立玻璃行业工业燃煤炉窑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0 月底前	整治玻璃窑炉煤气发生炉 7 台。
		工业窑炉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玻璃行业 6 家企业 7 台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同步进行脱硝处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8 月底前	建立全市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印染、木业等重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清单目录，制定整治计划及方案。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 19 家企业已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 VOCs 去除效率。
VOCs 专项整治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加强对全市依法审批设立的储油库、加油站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监督检查，要全面完成油气回收设施设备改造安装，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油气回收作用，启动 5000 吨以上汽油的加油站和储油库安装和在线监控系统，以及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的排查和整治。
			全年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自备油库整治	2018 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排污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建材、化工、日用玻璃、表面涂装、印染、包装印刷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全市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工作。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实施大气网格化监控工作。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8月底前	按照规范要求,完成三县六区9个扬尘监测点布设工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1月底前	2018年底前完成沭河口精细化工园区VOCs监测设施设计和招标工作,2019年9月底前完成布设工作。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设市级在线监控平台,废气重点监控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运行。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点位的建设	2018年底前	建设2个固定式及1个移动式遥感监测系统点位。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全年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安徽省淮南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1 月底前	有 17 家涉气重污染企业关闭搬迁，11 月底前关闭 6 家企业老厂，对不能完成搬迁的依法采取停产措施。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18 年 12 月 1 日到 2019 年 2 月 28 日	秋冬季采取错峰生产方式，压减水泥产量。
		压减煤炭产能	2018 年 10 月底前	关停淮南矿业集团潘一煤矿，去产能 600 万吨。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启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建立管理台账。重点摸排石料、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以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已排查的 494 家和新一轮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淮河玻璃、申升达、发强玻璃 3 家玻璃制品企业煤改气。10 月底前未完成的将依法采取停产措施。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舜岳水泥、凤台海螺水泥等 12 家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凤台县、谢家集区、大通区共13家砖瓦企业除尘、脱硫设施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煤炭、火电、水泥、建材等行业19家企业和23家混凝土搅拌站整治。
		工业园区治理	2019年6月底前	淮南经开区集中供热工程改造，更换供热管道，完善支线。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质监管	全年	抽查商品煤质量。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积极查处销售不合格商品煤行为，打击无照经营行为。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与2015年相比实现“由增转降”。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底前	完成非建成区燃煤锅炉、散煤淘汰方案制定，完成淘汰燃煤锅炉11台。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底前	完成9台125.4万千瓦燃煤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底前	制定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计划。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清理整顿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年10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冬季			实施蘑菇种植业散煤管控。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调整淮南矿业集团、中煤新集等煤炭生产企业运输结构，提高铁路运输比重，减少汽运煤量，优化运输路线；推进田家庵电厂、洛河电厂、新庄孜电厂等电力企业提高铁运煤占比，降低汽运煤数量。在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严禁公路运输车辆进出厂区。
			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制定错峰运输计划，减少汽运煤炭、砂石等大宗物料集疏港。
			2018年11月底前	制定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纯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98辆，占比达到7.9%。混动车（油电混动和气电混动）保有量436台，占车辆总数50.2%。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计划建设300个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车淘汰。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施三油并轨，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长期坚持	对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2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坚持	对生产、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长期坚持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禁止使用冒黑烟和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长期坚持	开展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建立分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机制，实施长效监管；坚决禁止不达标工程机械入场作业。
		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8年底前	完成凤台海螺码头400万吨年吞吐量岸电改造项目5套，中安联合煤化工码头4套，2018年底开始实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底前	停止舜岳水泥公司矿山开采。完成8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煤矸石综合整治，全面取缔非法煤矸石加工，逐步削减煤矸石堆放存量，落实防尘措施，开展生态修复。
		煤矿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矿区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取缔矿区周边散煤加工和销售点。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8月底前	建立房屋建筑、市政施工、水利工程、道路修建、各类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清单并定期更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按要求安装监控，并与住建部门联网。强化检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洗扫率达到95%，县城洗扫率90%，普遍实行道路洗扫带湿作业，洒水降尘。
		扬尘排名	2018年底前	按7吨/月·平方公里降尘标准对各县区进行排名并定期公布。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结合各类督察，全时段全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进一步提高有机肥使用量。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0%。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7台煤气发生炉：申升达公司1台、淮河玻璃1台、发强玻璃3台、蓝天科技2台。
		工业窑炉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发强玻璃窑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1台。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德普胶带公司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的治理。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家制药、1家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企业、18家汽修企业VOCs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VOCs去除效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底前	开展定期检测，确保新增的汽油罐车出厂自带油气回收装置。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底前	启动年销售汽油量达 5000 吨以上汽油的加油站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
		自备油库整治	2018 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8 月底前	完成电力、煤炭、钢铁、建材、砖瓦窑、各类搅拌站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编制。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11 月底前	开展空气环境网格化监测系统建设，全市共建设 605 台微站。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底前	每县区新增 1 个降尘量监测点位。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北新建材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2 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系统联网工作；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 年 3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 年底前	启动 PM <sub>2.5</sub> 源解析工作。

## 安徽省马鞍山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编制“三线一单”	2018年12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年12月底前	实施马鞍山市宏泉净水剂厂（10万吨聚合硅铝（液体）、1万吨聚合硅铝（固体）、3万吨聚合硅酸铁（液体）），新宇新材料公司（20吨/年氨基胍盐酸盐项目）、昭明铸管件、天润冶金、皖江水泥等5家企业搬迁改造。
		化工园区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当涂经济开发区红太阳生命科学工业园、和县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园区整治。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8年10月底前	4月底前，马钢关停二铁总厂北区9号、13号高炉，退出炼铁产能100万吨/年。10月底前关停马钢长材事业部（北区）3号和4号转炉，退出炼钢产能128万吨/年。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年4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依法清理整顿。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36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132家，升级改造4家。完成新一轮排查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圣戈班、海宏炉料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制定马钢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马钢焦化治理方案。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底前	完成星马专用汽车、安徽菲利特焊接烟气的收集处理以及利尔开元原料车间无组织粉尘的收集。大唐、万能达公司在建。
		工业园区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向山创业园、雨山经开区、三台创业园、芦场创业园和汤阳创业园等 5 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与 2015 年相比实现“由增转降”。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清理整顿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 年 10 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冬季	实施蔬菜种植业及畜禽养殖业散煤管控。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7 台 21.85 蒸吨（含山 4 台、博望 1 台、当涂 2 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3月底前	企业自备电厂共有燃煤发电机组9台，均制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并上报省能源局、省环保厅。2018年底前完成马钢、山鹰自备电厂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5台1045蒸吨。2019年3月底前完成山鹰1台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低氮燃烧改造试点。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20年	钢铁、焦化、火电等重点企业铁路运输比例达到50%。
			2020年	建设郑蒲港铁路专用线工程。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当涂大唐电力码头的煤炭由水路和铁路运输。
			2018年12月底前	长江钢铁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由水路和铁路运输。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建设中合华东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2018年12月底前	开工建设顺丰创新产业园。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区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全部是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新增和更新34辆城市公交，其中当涂县5辆。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74辆，比例达到15.21%。其中，当涂县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52辆，比例达到50%。
			2018年12月底前	慈湖港务码头购入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3辆，预计2018年底慈湖港务码头再投入1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340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持续加强车用油品监管，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全年	全年组织全市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成品油经销企业经销的油品和车用尿素（根据省工商局计划安排）的产品质量抽查频次全年不少于两次，全年抽检组数不少于40组。全面组织对成品油经销企业专项执法检查频率不少于两次。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2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1家，比例100%。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马鞍山港口集团17个泊位、郑蒲港务公司3个泊位、慈湖港务公司2个泊位、当涂辖区除危化码头所有港口企业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16家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市主城区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当涂县城达到80%，其他县城达到65%。
		降尘量考核	2019年3月起	按照5吨/月·平方公里标准，对各县区、开发区进行扬尘排名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6%增加到6.5%。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65%增加到7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专项治理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结合二污普完成工业窑炉排查。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宝盛锻压、水方金属、东宁金属公司煤气发生炉3台，改造新华异型钢煤气发生炉1台。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12家企业的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对采石矾涂料、星马汽车、含山县汉雨机械、宏达铸造、科洛尼家具、雨山甬兴模塑、亚星锚链、中钢天源、海德石化等已有VOCs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VOCs去除效率。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5000吨以上的汽油加油站和储油库安装和在线监控系统以及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的排查和整治。
		自备油库整治	2018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鑫洋永磁、新康达磁业、青岛啤酒、昱工耐磨已制定）。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2019年底前	2018年底三县各新建1个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和国家站点联网；2019年博望区和6个全国重点镇建设7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点；2019年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建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底前	建设降尘量监测点位9个，设在酸雨点或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并建立排名机制。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底前	在化工园区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2个，在交通要道旁建设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8套（马钢煤焦化1#、2#、3#、4#、5#、6#、7#、8#焦炉烟卤），45米以上所有高架源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市区主要路口设置两个固定遥感监测点位。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0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并动态更新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源解析工作。

## 安徽省淮北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0 月底	启动淮北市松山水泥有限公司、淮北龙旺实业有限公司搬迁工作。
		化工园区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	开展濉溪经济开发区（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和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的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初步排查的 173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82 家，规范整治 91 家。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起	启动金冠玻璃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深度治理工作。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9 年底前	2018 年 10 月底前，鸿源煤化有限公司 60 万吨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改造。2018 年底前，临涣焦化公司二期脱硫脱硝除尘装置；2019 年底前，临涣焦化公司一期脱硫脱硝除尘装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砖瓦行业深度治理工作，制定治理计划。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陶瓷企业的深度治理工作，制定治理计划。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铸造企业的深度治理工作，制定治理计划。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2019年6月底前	2018年8月，对防水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石膏板、陶瓷、卫浴、胶合板、家具、石材加工、腻子、涂料、塑料、碳素、五金、水泥、门窗（铝合金、断桥铝、塑钢）等建材行业以及制鞋、喷涂等行业开展排查，建立清单，并启动深度治理工作，2019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治理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底前	开展玻璃、水泥、砖瓦、火电企业、煤矿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底起	开展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山经济开发区、杜集经济开发区和烈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源污染集中整治；实现濉溪经济开发区（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和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相山经济开发区和烈山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改造；2018年12月底前，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能源结构调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清理整顿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年10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3 万吨。
		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	2018 年底前	在确保电力、热力供应基础上，淘汰关停 0.3 万千瓦燃煤机组。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同时，对已完成整治的燃煤锅炉进行后督察，严厉查处再次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4 台共 60 蒸吨，2019 年底，建成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完毕；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燃煤设施全部清理整顿。
		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中利发电公司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 台 1075 蒸吨。新源热电公司完成 3 台共 225 蒸吨。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安徽恒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3×35 蒸吨，淮北市热电有限公司 1×35 蒸吨，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35 蒸吨，淮北长源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35 蒸吨的燃煤锅炉执行锅炉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0 月起	排查燃气锅炉建立台账，启动低氮改造工作。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按省定标准执行。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0 月底前	提高电力、焦化企业煤炭铁路货运比例，暂时无法提高比例的优先列入错峰生产计划。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符夹线扩能工程建设，争取 2018 年 12 月底项目建成。截止 2018 年 6 月底项目全线平改立施工全面开展，路基工程完成 90%；桥梁工程完成 88%，站后房建、四电工程正抓紧施工。
			2018 年 11 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物料运输管控	2018 年 12 月底前	禁止全域内石料通过公路运输至省外。	
	建设绿色物流体系	2018 年 12 月底前	提升并建设中国供销·淮北农产品批发市场、中瑞农产品批发市场、新惠康物流配送中心等 3 个物流配送中心。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区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全部是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2018年新增和更新220辆城市公交。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257辆，比例达到32%。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全年	全年组织全市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成品油经销企业经销的油品和车用尿素的产品质量抽查频次全年不少于两次，全年抽检组数不少于40组。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8家，比例达到100%。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南坪港同步启动建设岸电系统。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矿山扬尘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起	开展非煤矿山扬尘污染整治工作。开展煤矸石综合整治，全面取缔非法煤矸石加工，逐步削减煤矸石堆放存量，落实防尘措施，开展生态修复。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煤矿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矿区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取缔矿区周边散煤加工和销售点。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各类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道路施工应使用环保沥青，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加强道路保洁，确保主要进出口道路不积尘、不起尘，严禁抛洒垃圾，严禁干法拆除作业，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建成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包括预拌砂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每月动态更新，强化整治，形成长效机制。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5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2月底前，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2018年10月底前，濉溪县城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
		降尘量考核	2019年3月起	按照7吨/月·平方公里标准，对各县区、开发区进行扬尘排名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
	控制农业氨排放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88.2%增加到9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在工业窑炉排查清单的基础上，制定工业窑炉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对全市砖瓦、水泥、保温材料、陶瓷、高岭土等行业工业窑炉和所有煤气发生炉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陶瓷、玻璃行业煤气发生炉比例达到50%。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0月1日-2019年3月31日	淮海实业运兴工贸停产。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1家企业的VOCs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5000吨汽油以上加油站、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自备油库整治	2018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2018年9月底前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建材、焦化、铸造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12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8月底	启动淮北市大气网格化监测监管系统建设。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8月底	县、区及开发区各建设一个点位，共12个点位。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空气VOCs监测项目建设。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12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1个遥感监测点位。 建设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全年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源解析招标工作。



## 安徽省铜陵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0 月底前	2018 年 8 月底前，制定完成市区 14 家重污染企业分年度搬迁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1 月底前	完成横港扫把沟工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改造。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在已排查全市 238 家“散乱污”企业的基础上，再次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2018 年 8 月底，完成首轮排查的 155 家“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12 月底前完成所有排查发现的“散乱污”企业整治。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持续实施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日常检查持续摸底排查，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0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2018 年，铜陵市富鑫钢铁公司完成烧结机（二氧化硫、颗粒物）、炼钢、炼铁烟气超低排放改造；2019 年，富鑫公司完成烧结机脱硝工序和旋力特殊钢公司超低排放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枞阳海螺3号线窑头、窑尾电改袋；4号线窑头电改袋、窑尾振打方式等改造任务。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8月底前	完成铜陵泰富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厂区无味化改造项目实施，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8月底前，完成全市砖瓦行业全面排查和整治方案制定工作，组织完成行业企业脱硫、除尘改造等任务。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8月底前，完成全市琉璃瓦等陶瓷行业全面排查和整治方案制定工作，组织完成行业企业脱硫、除尘改造等任务。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8月底前，完成全市铸造行业全面排查工作，并对照排查结果组织开展行业深度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六国化工、华兴化工、国电、皖能物料堆场封闭改造，以及市区钢铁、焦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郊区私营工业园、大通工贸园、安徽开源金属再生产业园及铜官区狮子山高新区园区治理，做到园区内企业、道路整治到位。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实施《铜陵市2018-2020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7年“由增转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年10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8月底前	完成全市锅炉排查及管理清单编制工作。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9月底前	根据锅炉排查结果，9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全市乡镇燃煤锅炉淘汰计划；12月底前完成全市域10蒸吨以下锅炉及燃煤设施清理整顿工作。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六国化工公司2台130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新增燃气锅炉同步实施低氮改造；完成泰富公司燃气发电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根据锅炉排查结果，推进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出台全市临江码头禁止汽运煤集疏港政策措施。禁止市内石料通过公路运输至省外。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提高铁路运输比例，降低公路货运比例。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20年底前	编制完善全市货物运输发展规划，加快推进铁路北环线和南环线工程，到2020年，全市钢铁、焦炭、电力行业铁路运输比例提高至50%以上。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新增140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淘汰到期客运车87辆。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
			2018年10月底前	全市建设完成77个充电桩和10个快速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23辆。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204辆。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用柴油“三油并轨”。
			全年	对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全年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全年	对生产、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全年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并实施。
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全市港口岸电改造方案，完成6个港口岸电改造任务。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完成9个非煤矿山整治项目。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扬尘防治不达标的项目，采取停工、通报、记不良行为记录、扣除项目信用分等处罚方式。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在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住建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枞阳县城达到80%。
		强化降尘量考核通报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县区降尘监测，制定降尘考核细则，对各县市区进行排名通报。
		降尘量考核	2019年3月起	按照5吨/月·平方公里标准，对各县区、开发区进行扬尘排名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实施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8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35%增加到40%。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72.5%增加到75%。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全市工业窑炉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全市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9月底前	制全市煤气发生炉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全市底数排查，并制定淘汰计划，年底前完成整治。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排查，建立VOCs管理清单，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和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全市13家重点管控企业的VOCs治理或升级改造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全市最后 1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工作。
			全年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年销售汽油量 5000 吨及以上汽油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自备油库整治	2018 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干洗行业 VOCs 治理	排查和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开展干洗行业摸底排查，建立干洗行业档案，开展专项整治，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设备。
	机动车维修行业 VOCs 治理	排查和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摸底排查，建立行业档案，开展整治，对产生 VOCs 的工序进行密闭收集，并经高效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餐饮油烟治理（统一除合肥）	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	长期坚持	加大城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力度，建立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长效监管机制。
	专项执法	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工业企业环境违法排污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全市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完成铜陵市环境信息化建设一期工程（增设地面网格化监测点位、工业园区及重点企业监控点及走航监测等立体化环境空气监测体系）。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0月底前	新增一县三区降尘量监测点位4个，并建立排名机制。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作方案，纳入铜陵市环境信息化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纳入铜陵市环境信息化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1套。
		定期检查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底前启动源清单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底前启动源解析工作。

## 安徽省安庆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布局	“三线一单”编制	2019 年 3 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实施曙光化工股份公司、安庆市虹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企业搬迁改造。
		化工园区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高新区化工园区整治。2018 年 9 月份列出 VOCs 整治、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防治清单，于 2019 年底完成整治。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重点行业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全面排查防水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石膏板、陶瓷等生产型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达标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完成新一轮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	完成 754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615 家，规范整治 139 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日用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	长江玻璃、华鹏玻璃等日用玻璃生产企业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平板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中国建材、安徽通显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全市所有瓦窑企业脱硫、除尘改造。逾期未完成依法责令停产至完成改造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2018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改造，共计2批317家。10月底前大观1家90万吨产能水泥企业，1家6万吨产能平板玻璃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10月底前宜秀1家40万吨熟料白水泥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建立工业园区进驻企业台账，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全面进行达标排放改造。市高新区完成集中供热改造，迎江经济开发区、太湖、望江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园区2019年底完成集中供热改造。其他有集中供热需求的省级工业园区2018年底前启动集中供热规划编制。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安庆石化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	1. 加快罐区VOCs治理，12月完成酸性水罐VOCs治理，2019年3月底前完成化工料罐区VOCs治理项目等主要的VOCs治理项目，2020年全部完成VOCs综合整治工作。持续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采取生产调整优化等措施，从源头减少VOCs排放。2. 按照安庆石化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及有关要求，优化装置生产，适时限产。3. 秋冬季节厂区周边无异味。
能源结构调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清理整顿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年全年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实现“由增转降”。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 年全年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同时，对已完成整治的 679 台燃煤锅炉进行后督察，严厉查处再次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对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清理整顿。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底前	2018 年淘汰市建成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石化港贮部 2 台 20 蒸吨锅炉、泰发能源 1 台 30 蒸吨锅炉）。
			2019 年 9 月底	对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理整顿。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8 台共 2250 蒸吨（安庆石化热电厂 4 台 1670 蒸吨，曙光化工 3 台 450 蒸吨，华泰林浆纸 1 台 130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全年	2018 年 8 月份开展摸排，9 月份制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清单，10 月份制定改造方案，2019 年年底完成改造工作。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1. 2018 年 10 月底编制水泥厂等大宗物料错峰运输方案；2. 燃煤电厂禁止汽运煤。
			2018 年 11 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2019 年全年	2019 年底前开工建设长风作业区铁路专用线。
	物料运输管控	2018 年 12 月底前	禁止全域内石料通过公路运输至省外。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2018 年新增和更新新能源汽车 40 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能源公交车保有总量 206 辆，比例达到 36%。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666 辆。
			2018 年	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96 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长期坚持	对炼油厂、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坚持	对生产、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9月底前	2018年6月份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2018年9月份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并实施。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安庆港口安庆港有限公司17号、18号集装箱泊位岸电升级改造。
2019年12月底	安庆天柱山机场岸电改造2019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重点整治怀宁县鑫泰矿业有限公司等12个矿山。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龙山院区（含老年养护院）等138个建筑工地重点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20%。2020年底前，城区达到95%，县城达到60%以上。
		扬尘考核机制	2019年	按照5吨/月·平方公里的标准，对县（市、区）扬尘开展排名、考核、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力争化肥与有机肥使用比例6:4。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70%增加到72%。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8月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8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对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理整顿，落实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工业窑炉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开展工业窑炉排查，不达标工业炉窑全部依法进行停业改造。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或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持续开展石油加工、化工、医药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木材加工、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木业、金属制品业、电子信息等15类重点行业VOCs排放的治理。完成1家石化企业、8家化工企业、2家包装印刷企业等23家企业的VOCs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	启动5000吨以上的汽油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自备油库整治	2018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建材、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未纳入清单的全部列入错峰生产。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3个，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2020年底前，各区县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 注：高新区、老联富花园（仅颗粒物）、桐城3个站点。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2月底前	计划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11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9年年底	按照省环保厅的统一部署，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遥感设备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固定式遥测点位2个，移动式1个。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全年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6月底前	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年6月底前	完成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安徽省黄山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落实“三线一单”	编制并组织实施“三线一单”	2018年12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园区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对徽州区循环园区、歙县循环园区等两个园区集中供热设施进行提升和改造，完善在线监控设施。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进一步开展“散乱污”企业的摸排，对“散乱污”企业实施综合整治，并实施动态管理。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及各区县煤炭消费总量与2015年同期相比实现“由增转降”。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重点区域燃煤锅炉管理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开展燃煤锅炉的排查，明确燃煤锅炉淘汰清单，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0月底前	新投入建成区的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公交车，市中心城区更新40辆城市公交新能源汽车。
			2018年10月底前	增加电动公交车、共享车等新能源汽车，总量达232辆，比例达到52.6%。
			2018年10月底前	建设596个公交充电桩和分时租赁快速充电桩（其中，公交充电桩40个，分时租赁充电桩556个）。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车淘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8月底前	淘汰内河航运船舶6艘。
			2018年7月1日起	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持续加强车用油品监管，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质监、工商、商务部门联合开展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长期坚持	对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黄山港口及机场100%以上泊位具备供应岸电的能力。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对9家矿山实施综合治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房屋拆迁扬尘防治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全年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规模要求，实施建筑工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的安装，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8%，县城达到80%。
		降尘量考核	2019年3月起	按照5吨/月·平方公里标准，对各县区、开发区进行扬尘排名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商品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13%增加到17%。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69.4%增加到70%以上。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并实施精细化工、包装印刷、机械电子、涂装和塑料薄膜制造行业重点企业的VOCs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巩固和提升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水平。（水油库，加油站）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对储油库及大型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装置。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建材、化工、机械电子、包装印刷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颁布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办法，并按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0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遥感平台	2018年10月底前	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传输数据。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0月底前	每个区县建设一个降尘量监测点。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建设大气监测网络。按要求启动VOCs空气质量监测工作，对重点的大气污染源开展在线监测。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1-2个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点，并纳入平台管理。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6月底前	对全市涉气污染源进行排查，并确定排放企业目录。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启动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和源解析工作。

## 安徽省滁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实施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产能 16.7 万吨）退城入园、滁州市润达溶剂有限公司（产能 5.4 万吨）搬迁至化工园。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滁州市聚保利电装有限公司（温控器 500 万只、冲压件 1000 万套、太阳能支架 500 兆瓦）1 家企业搬迁。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定远盐化工业园整合，排查所有生产企业，对涉气企业排查问题，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方案，制定盐化园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完成 12 家企业 VOCs 治理及验收，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理整顿。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
			2018 年年底	建立“散乱污”的动态机制。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564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342 家，升级改造 222 家。继续开展“散乱污”治理排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平板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2 家年产 1486 万重量箱产能平板玻璃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8 家 69500 万产能砖瓦及 1 座 32 门轮窑脱硫、除尘改造；2019 年底前绿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折标砖 1.2 亿）、定远县明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折标砖 1 亿）、定远县诺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空心砖 1.2 亿）完成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安徽玉成光华铝业有限公司除尘、脱硫、脱硝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底前	完成海螺水泥、中都水泥、珍珠水泥、中联水泥、华塑水泥等 5 家水泥企业，2 家 1486 万重量箱产能平板玻璃企业，完成来安金石采石、友鑫采石 2 家采石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定远双龙、安泰 2 家粉磨站无组织排放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来安工业园化工西区集中供热改造，推进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热电联产项目开工建设，开展凤阳县经开区、硅工业园等 2 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2018 年底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理整顿，2019 年底前对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和燃煤设施清理整顿。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25.66 万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清理整顿	2018 年 10 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14台112.15蒸吨。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台共240蒸吨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华汇热电2台共180蒸吨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3台共280蒸吨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2台75蒸吨、1台100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1月底前	建立燃气锅炉台账，启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的城市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车，更新的出租车为清洁能源，新增100辆纯电动城市公交车、更新380辆清洁能源出租车。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新能源公交车保有总量达到900辆，比例达到75%。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1377辆。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内河航运船舶6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持续加强车用油品监管，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坚持	对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2018年对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达到247组，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后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对生产、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1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物料运输管控	2018年12月底前	禁止全域内石料（含石英砂）通过公路运输至省外。
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天长龙须港务、天长经开区港务、凤阳鸿鼎港务3个码头的共9个泊位靠港船舶岸电系统建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1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发现隐患，立即督促整改。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更新。
		出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12月底前	出台《滁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5%。
		公布降尘排名通报	全年	按照5吨/月·平方公里标准，对各县区进行扬尘排名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50%增加到54%。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65%增加到70%。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1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12台，改用清洁能源。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1台，改用清洁能源。
		工业窑炉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安徽泉盛化工氮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1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 99 家企业的 VOCs 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自备油库整治	2018 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 5000 吨以上的汽油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建材、化工、玻璃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2 个。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 10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 7 家企业，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10 套。超越 2 套设施，已经联网；碧绿春 1 套设施，预计 11 月底完成联网；光大滁州公司 1 套设施，预计 11 月底前完成联网；光大凤阳公司 2 套设施，正在办理联网手续；福莱特 1 套设施，正在办理联网手续；德力玻璃 2 套设施，预计 9 月底完成联网。兆隆纸业有限公司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1 套。
		落实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方案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出台实施《滁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传导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对县市区按月考核并通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启动源清单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年	开展滁城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安徽省阜阳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布局	“三线一单”编制	2019年3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年10月底前	关停国祯生物质电厂（2×1.2万千瓦汽轮发电机组、3×54蒸吨锅炉），拆除锅炉或对锅炉和供热管道实施物理切割。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和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完成383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274家，整顿规范109家。建立“散乱污”动态管理机制，建立管理台账，对台账进行动态更新，按月调度完成情况。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34家17.58亿块砖产能砖瓦窑企业脱硫、除尘改造。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全市9家铸造企业除尘改造，全部改用电，其他燃料类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2019年6月底前	2018年8月，对防水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石膏板、陶瓷、卫浴、胶合板、家具、石材加工、腻子、涂料、塑料、碳素、五金、水泥、门窗（铝合金、断桥铝、塑钢）等建材行业以及制鞋、喷涂等行业开展排查，建立清单，并启动深度治理工作，2019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治理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基本完成建材（含砖瓦）行业和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安徽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完成集中供热改造。2018年8月，启动阜阳市颍州区工业园区、颍泉区工业园区、颍东区工业园区、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阜合现代产业园区、临泉县工业园区、太和县工业园区、阜南县工业园区、颍上县工业园区、界首市工业园区10个工业园区排查工作。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能源结构调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清理整顿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年10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由增转降”。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锅炉排查	2018年8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同时，对已完成整治的754台燃煤锅炉进行后督察，严厉查处再次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淘汰燃煤锅炉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0月底前，淘汰燃煤锅炉106台155.4蒸吨。其中，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12台114蒸吨，乡镇燃煤锅炉94台41.4蒸吨。2018年12月底前，辖区内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理整顿。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2台共80蒸吨。完成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台共6.6万千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建立燃气锅炉台账，启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0月底前	阜阳华润电厂有限公司煤炭运输全部采用铁路运输。
			2019年6月底前	全市共3家煤矿，其中颍东区口孜东矿铁路运输比例95%。颍上县谢桥煤矿铁路运输比例90%，颍上县刘庄煤矿铁路运输比例95%。2019年6月底前100%采用铁路运输。
			2018年10月底前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无铁路入厂，全部使用汽车运输。2018年10月底前2家企业制定错峰运输方案，在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严禁公路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同时，逐步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替代中重型柴油车，逐步提高新能源运输比例。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2018年新增和更新300辆城市公交车。
			2018年12月底前	阜阳西关机场新增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1辆，比例达到2.4%。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1775辆。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192辆。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对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2018年12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坚持		对生产、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源污染治理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2019年8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对3家港口完成岸电改造。
			2019年3月底前	启动阜阳西关机场岸电替代工作。2021年底前结合阜阳西关机场改扩建工程，同步建设地面电源，飞机停靠期间使用岸电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各类工地做到“六个百分之百”，道路施工应使用环保沥青，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定期开展楼层冲洗，加强道路保洁，确保主要进出口道路不积尘、不起尘，严禁抛洒垃圾，严禁干法拆除作业，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阜城及各县（市）建成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包括预拌砂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底10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5000平方米及以上所有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充分利用已建成的阜阳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中心，对阜城建筑工地实施实时化、远程化、智能化监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阜城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城达到70%。严格按照“四洗”（快车道快洗、慢车道慢洗、人行道擦洗、绿化带冲洗）要求，继续开展“水洗阜阳”专项行动，定期对市政府划定的重点区域进行“全水洗”，彻底清理积尘浮灰并保持湿润，确保不起尘、不见尘。严格按照《阜阳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环境卫生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做好全市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冲洗、除尘等沿线环境卫生管理和考核工作。重点加强对绕城国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的扬尘清扫清洗力度，绕城区国省高速公路每两日至少清扫1次，绕城区国省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清扫2次，有效减少绕城和环城国省高速公路与国省干线公路的起尘量。对阜城8条主干道实施“以克论净”，要求机动车道浮沉和杂物每平方米不超过5克，非机动车道每平方米不超过10克，人行道每平方米不超过15克。2018年，阜城新增绿地面积750公顷，绿地率达30.5%。
		降尘量考核	2019年3月起	按照7吨/月·平方公里标准，对各县区、开发区进行扬尘排名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烟花爆竹和大盘香禁燃	加强烟花爆竹和大盘香禁燃	全年	制定地方性法规《阜阳市烟花爆竹和大盘香安全管理条例》，将禁燃区域从131平方公里扩大至860平方公里。目前已通过市人大第一次审议。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有机肥使用量由2017年的64.24万吨增加到65万吨。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65%增长到2018年的70%以上。加强清单管理，明确每个规模养殖场治污模式、制定消纳粪污方案。加大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粪便垫料回用、异位发酵床等5种资源化利用模式推广。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对全市砖瓦、水泥、煤化工造气、再生铅冶炼、建材、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陶瓷等行业工业窑炉和所有煤气发生炉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拆除界首市华翼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
		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燃煤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工业窑炉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阜阳市鑫源建材有限公司和安徽昊利肥业有限公司共2台工业炉（窑）改造工作。
2019年6月底前	完成全市砖瓦、水泥、煤化工造气、再生铅冶炼、建材、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陶瓷等行业工业窑炉和所有煤气发生炉整治工作。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家包装印刷企业、26家塑料生产企业和7家其他行业企业的VOCs治理工作。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辖区内制革、煤化工、人造板、家具、喷涂、机械加工等行业VOCs治理工作。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和储油库安装和在线监控系统以及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的排查和整治。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建材、铸造行业和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错峰生产方案。相关行业未纳入清单的企业秋冬季攻坚期间不得生产。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增设工作，2020年完成建设工作，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各县市区分别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1个，共计10个。
			2019年3月底前	启动重点管控施工工地设置新增降尘量监测点试点工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依托阜城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及决策支持系统，已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74个。
		网格化精准监控	长期工作	充分利用已建成的阜城大气污染网格化精准监控及决策支持系统和阜城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指挥群、工作群，对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保洁、餐饮服务业、搅拌站等重点污染源实现全面监控、实时监测，对监测数据异常点位和各类大气污染问题及时进行交办，确保问题得到快速处置。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45米以上所有高架源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启动砖瓦窑厂在线监测安装工作，选取2家砖瓦窑厂安装在线监测。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位1个。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全年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建立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	全年	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制定出台《阜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对各市区实行按月考核奖惩，并多渠道予以公布。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利用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系统，发挥“及时见效，精准治污”的作用	全年	充分利用已建成的阜城大气污染网格化精准监控及决策支持系统和阜城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指挥群、工作群，对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保洁、餐饮服务业、搅拌站等重点污染源实现全面监控、实时监测，对监测数据异常点位和各类大气污染问题及时进行交办，确保问题得到快速处置，污染及时消除。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6月底前	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2018年8月份签订合同，9月底前开展源解析工作。选取春、夏、秋三个季节的代表月份进行采样，以及10月份至次年3月进行冬季强化采样，以了解不同时期不同气象条件下阜阳市PM <sub>2.5</sub> 的污染特征及来源。
重点区域督察	重点区域督察	开展秋冬季重点区域督察	2019年3月底前	在市政府划定的5个重点区域，按照“五控”（控尘、控放、控车、控排、控烧）、“六全”（全覆盖、全喷淋、全清洁、全禁燃、全达标、全天候）的要求和“横到边、竖到底、无禁区、零容忍”的原则，实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监管。从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环保部门抽调人员组成5个督察组，采取“督政、督企、督人”相结合的方法，对一切产生大气污染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驻点督察。

## 安徽省宿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建立动态更新机制。重点摸排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443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360 家，升级改造 83 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60 家砖瓦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萧县 4 家 72.5 万吨，产能 2950 万平方米陶瓷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宿州市经开区完成冠军建材公司除尘改造。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1 月底前	完成海螺水泥、天瑞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1 月底前	完成 6 家煤矿、2 家水泥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开展煤炭矿区矸石、散煤堆场、建材堆场专项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全年	推进萧泉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改造；推进宿马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清理整顿	2018年10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与2015年相比实现“由增转降”。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1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加快推进乡镇10蒸吨以下锅炉淘汰，淘汰燃煤锅炉282台25蒸吨。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5家企业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建立燃气锅炉台账，启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长期坚持	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电厂煤炭通过铁路运输。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禁止全域内石料通过公路运输至省外。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1个物流集散地25个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新增80辆电动保洁车，10辆环卫车。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车，2018年，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347辆，比例达到78.8%。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3个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长期坚持	对炼油厂、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坚持	对生产、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基本消除城市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
			2019年6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发布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并实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完成47个关停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开展煤矸石综合整治,减少存量。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煤矿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矿区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取缔矿区周边散煤加工和销售点。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动态监管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城达到80%。
		降尘量考核	2019年3月起	按照7吨/月·平方公里标准,对各县区、开发区进行扬尘排名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5%增加到5.2%。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65.7%增加到70%。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8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重点排查耐火材料、砖瓦窑、石灰窑、陶瓷等行业企业。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5家煤气发生炉,并开展进一步排查工作,立行立改。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年3月底前	萧县合成革园区企业导热炉使用清洁能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9 家化工企业、18 家板材加工企业、10 家包装印刷企业、5 家鞋业、8 家合成革制造业的 VOCs 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9 月底前	启动 5000 吨以上的汽油加油站和储油库安装和在线监控系统以及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的排查和整治。
		自备油库整治	2018 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建材、化工、板材、电力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2 个。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各县区完成 1 个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并建立排名机制。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经开区 2018 年 10 月底前	经开区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7 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45 米以上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设 4 个固定式遥感监测点位。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0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6月底前	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底前	启动源解析工作。

## 安徽省六安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8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开展再次排查工作。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的动态管理机制。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380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313 家，升级改造 67 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安徽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霍山溢彩玻璃业有限公司 4 家脱硫、脱硝改造。
		工业物料堆场扬尘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	完成 15 家工业堆场扬尘专项治理。
		深度排查涉气、涉尘企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2018 年 8 月，对防水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石膏板、陶瓷、卫浴、胶合板、家具、石材加工、腻子、涂料、塑料、碳素、五金、水泥、门窗（铝合金、断桥铝、塑钢）等建材行业以及制鞋、喷涂等行业开展排查，建立清单，并启动深度治理工作，2019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治理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 年底前	开展城区、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热源建设，加快完善配套供热管网。2018 年底裕安区域城南工业集中区、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其余 8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 2019 年底实现集中供热。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质监管	全年	煤炭生产加工企业产品质量监督，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开展销售使用燃煤质量监督抽查。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底前	全市及各县区煤炭消费总量与 2015 年相比实现“由增转降”不高于 405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底前	完成 2 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对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设施清理整顿。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底前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完成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曲酒分公司 2 台 ZG-35/3.82-M+T（70 蒸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 年 10 月底前	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蓝天盈丰集中供热锅炉实现超低排放。
			2018 年底前	不再审批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119 台燃煤锅炉台 265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全年	新建把关，燃气锅炉启动低氮改造。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1 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9 年底前	燃煤电厂建立铁路专线并投入使用。
2019 年底前	钢铁铁路货物运输比例达 50%。研究制定铁精粉的铁水联运问题。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	物料运输管控	2018年12月底前	禁止全域内石料通过公路运输至省外。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车,2018年新增和更新304辆城市公交。
			2018年9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565辆,比例达到44.6%。
			2018年11月底前	舒城万佛湖游船有限公司在客运码头投入6台电动旅客转运作业车,占100%。
			2018年8月底	建设156个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2020年底	中心城区新增充电桩4640个以上,其中直流桩640个、交流桩4000个以上。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全年	对中石化、中石油、中化石油、中安油料的储油库、加油站进行抽检,私营加油站抽检率达到50%。
			长期坚持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底前	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2019年6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启动低排区建筑工地器械台账。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1月底前	货运港口100%以上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2018年底	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各地要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修复绿化，减少扬尘污染。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2018年全年	暂停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暂停新设露天矿业权审批。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	9月底前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全年	渣土车辆出场前进行冲洗保洁，渣土运输实行经营许可制度，运输车辆安装密闭装置和定位系统。渣土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准运证，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沿途不丢弃、遗撒渣土。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 年底前	实施城区和城郊结合部道路网格化保洁管理，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按照道路扬尘清扫标准，细化结冰期和非结冰期道路清扫方案。市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8%，霍邱县达到 90%，霍山县达到 80%，舒城县达到 85%，金寨县达到 95%，叶集区达到 85%，集中示范园区达到 80%，南山新区达到 85%，经济开发区达到 100%。
		扬尘排名	2018 年底前	按 5 吨/月·平方公里降尘标准对各县区进行排名并定期公布。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农村及城市周边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建立健全还田利用、收储运销、产业增值、政策扶持四大支撑体系，不断改进农业领域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方式，大幅提升能源化、工业原料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2018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以上。产业化利用量占利用总量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有机肥使用面积比例由 2017 年的 23.3%增加到 25.5%。
		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65%增加到 70%。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砖瓦、水泥、建材、煤气发生炉、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陶瓷等行业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2018 年底前	各县区建成区 35 蒸吨以下工业燃煤锅炉以及玻璃、陶瓷行业工业窑炉要完成 50%清洁能源替代。铸造全部实行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1 月底前	重点管控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应全面完成，人造革、人造板、家具、喷涂、机械加工、塑料管材等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应完成 70%以上，专业化工园区内涉 VOCs 的企业治理工作应基本完成。完成 55 家企业 VOCs 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全市 233 在营加油站和 2 家储油库油气回收工程改造，并于 2018 年 10 月底完成工程验收。实施工矿企业自备油库油气回收。
			全年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自备油库整治	2018 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 5000 吨以上汽油加油站和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建材、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和矿山错峰运输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按行业、按地域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 年底前	覆盖重点乡镇的空气质量站建设，试点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站建设。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 12 月底	每个县区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 1 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1 月底前	完成 45 米以上高架源安装在线自动监控并联网，试点部分企业安装 VOCs 检测。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新增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 5 套、移动式遥感设备 1 套。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8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 年 9 月底前	2018 年底前签订合同，委托第三方开展源解析工作。初步完成大气中颗粒物源解析工作，精准溯源，为的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 年 6 月底前	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 安徽省亳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9年3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中药加工行业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中药加工行业整治行动，打击非法药材加工污染环境行为。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方案，重点排查防水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石膏板、陶瓷、卫浴、胶合板、家具、石材加工、腻子、涂料、塑料、五金、水泥、门窗加工等行业，建立“散乱污”动态管理机制，对台账进行动态更新。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底前	完成67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待再次排查结束后，新增整治企业。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底前	完成102家企业砖瓦脱硫、除尘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底前	完成5家水泥粉磨站，1家热电联产企业，3家生物质电厂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底前	亳芜现代产业园区实现集中供热。涡阳县经济开发区开工建设集中供热改造项目，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和利辛县经济开发区确定集中供热建设主体。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底前	推进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工作，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实现“由增转降”（扣除板集电厂基数）。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清理整顿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 年 10 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底前	淘汰乡镇燃煤锅炉 17 台 22 蒸吨、建成区锅炉 1 台 17 蒸吨。
				2019 年 10 月底	对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及燃煤设施清理整顿。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4 台共 220 蒸吨，其中安徽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台 75 蒸吨，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台 35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底前	建立燃气锅炉台账，制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2018 年 12 月底前	板集电厂等电力行业煤炭运输全部采用铁路运输，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严禁公路运输车辆进出厂区。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并实施重型柴油货车绕城方案。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底前	2018 年新增或更换 505 辆纯电动城市公交车辆，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 982 辆，比例达到 68.67%。	
			2018 年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 1030 辆，比例达到 69%。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淘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注册类）。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对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2018年12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坚持	对生产、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底前	完成城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建立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开展工程机械烟气达标检测及标志管理试点。基本消除城市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
			2018年底前	制定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强煤矿综合治理	2018 年底前	开展煤矸石综合整治，全面取缔非法煤矸石加工，逐步削减煤矸石堆存量，落实防尘措施，开展生态修复。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矿区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2018 年 9 月底前	取缔矿区周边散煤加工和销售点。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加强监管，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底前	动态更新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底前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 年底前	对市城区主干道实施“精细化”保洁，机动车道积尘负荷要求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市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县城达到 65%。
		区域扬尘控制	2018 年底前	按照 7 吨/月·平方公里标准，对各县区及开发区进行扬尘排名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午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大力推行农作物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五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2018 年农业生产化肥总使用量比 2017 年增长幅度控制在 0.4% 以内。
		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畜禽资源化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72.8% 提高到 78%。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对全市砖瓦、煤化工造气、建材、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陶瓷等行业工业窑炉和所有煤气发生炉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2018年10月底前，淘汰安徽龙瑞玻璃有限公司3#煤气发生炉，停用2#煤气发生炉。
		工业窑炉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安徽龙瑞玻璃有限公司3#窑炉改造。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底前	完成涡阳县天下福钢木室内门有限公司、亳州福铄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蒙城县跨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蒙城县英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安徽申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灵感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工业涂装企业VOCs治理。启动制革、煤化工、人造板、家具、喷涂、机械加工等行业VOCs排查及治理工作。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底前	对蒙城县华良木业有限公司1家工业涂装企业已有VOCs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VOCs去除效率。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长期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底前	启动5000吨汽油以上加油站、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自备油库整治	2018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化工、建材、VOCs排放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10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底前	建设乡镇大气自动监测网络，增设79座乡镇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底前	每个县区建设1个降尘量监测点。建立排名机制。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底前	对重点VOCs监管企业进行定期监测。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底前	完成安徽龙瑞玻璃有限公司、亳州国祯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亳州司尔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安徽全森木业有限公司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4套建设。45米以上所有高架源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启动砖瓦窑厂在线监测安装工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年底前	完成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安徽省池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9年3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化工园区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东至经济开发区1个园区治理，持续推进37家在产企业治理。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2018年10月底前	对“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实行销号制度，10月底前开展新一轮排查。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384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196家，整治规范188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青阳县马东机械、九华新材料、天平机械等3家铸造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全面淘汰冲天炉等污染重的设施，改用电，使用其他燃料的依法实施整治。
		钢铁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底前	钢铁行业按照国家要求制定整治方案，不断推进各项污染源整治工作。贵池区安徽贵航特钢有限公司年底前完成料场环保升级改造工程。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底前完成烟粉尘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推进皮带运输环节实现全封闭、加快中转站皮带廊进行封闭，强化厂区道路扬尘治理，厂区道路基本实现全硬化，配置6辆洒水车、2辆清扫车，对码头周边岸线进行绿化，力争年底前完成码头收尘设施升级改造工作。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前江工业园区（贵池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改造。完成青阳县经济开发区集中整治。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强化小企业排查整治	2018年底前	核实地区建材市场防水、耐火、保温材料、石膏板、陶瓷、卫浴、胶合板、家具、石材加工、腻子、涂料、塑料、碳素、五金、水泥、门窗（铝合金、断桥铝、塑钢）等建材来源，对本地上述建材及制鞋、喷涂等行业，开展深度排查工作，进一步核实相关企业热源，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实施清理整顿。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0月底前	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实现由增转降，市经开区煤炭消费总量较2017年削减0.5万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清理整顿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年10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4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1台，其他燃料锅炉124台。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乡镇燃煤锅炉6台9.5蒸吨，改清洁能源（生物质）1台2蒸吨。淘汰10蒸吨以上锅炉3台共35蒸吨（改集中供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港口禁止汽运煤集疏港。贵航特钢矿石、煤炭全部不采用汽运方式。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底前	摸排钢铁、电力重点行业大宗货物运输企业的铁路运输方式。
		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底前	钢铁行业大宗物料运输中货物水运比例达到90%。电力行业大宗原料运输水运比例达到100%，重点行业原料煤取消汽运煤。
		发展新能源	2018年底前	建成区内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
	车船结构升级	老旧车淘汰	2018年底前	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518辆。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全年	积极推进新能源船舶发展。
			2018年8月底前	淘汰内河航运船舶232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对加油站点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2018年12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坚持	对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0月底前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10月底前，完成港口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完成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对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登记，并开展抽查，对未注册及超标车辆进行处罚。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12月底前完成集装箱码头、10月底前完成客运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全年	全市160家矿山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方案，78家矿山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设计，64家矿山完成矿区、46家矿山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25家“三线三边”矿山中，18家矿山完成了治理任务。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	9月底前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 年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80%。
		强化降尘管控	2018 年底前	按照 5 吨/月·平方公里标准，对区县进行降尘通报排名。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 2017 年的 20.5% 增加到 22.5%。
		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70% 增加到 74%。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建材、有色、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强化砖瓦、水泥、煤化工造气、建材及涉及煤气发生炉、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等产品制造行业企业排查。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全年	推进煤气发生炉淘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全年	推进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炉（窑）淘汰	全年	推进炉（窑）淘汰。
		工业窑炉改造	2018 年底前	推进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推进炉（窑）改造。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8 月底前	市经开区完成 1 家化工企业（安徽省池州新赛德化工有限公司）、1 家包装印刷企业（池州林氏彩印有限责任公司）的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贵池区 1 家企业（丰林木业），东至县 1 家石化企业（泰合森）、7 家化工企业（智新生化、飞昊达、东升药业、金鹏香精香料、中天化工、新北卡、兴隆化工）已有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 VOCs 去除效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8 月底前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自备油库整治	2018 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底前	启动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青阳县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1 个，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底前	启动县区降尘量监测点位建设。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底前	完成东至化工园区 VOCs 监测平台建设。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底前	完成东至经开区全部在产化工企业 VOCs 在线监控设施建设。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7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 年 6 月底前	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安徽省宣城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进一步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建立管理台账，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排查管理机制。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完成 833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654 家，升级改造和整合搬迁 179 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泾县隆鑫铸造有限公司产能 50 万吨除尘改造。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3 家 139600 万标砖产能脱硫、除尘改造。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9 年 9 月底前	2018 年 9 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开展摸排，分类施治。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9 家 34 条窑 158520 平方米琉璃瓦脱硫、除尘改造；19 家 37 条窑 177600 平方米琉璃瓦企业淘汰关闭。2019 年 9 月底完成行业治理。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5 家铸造行业深度治理。取缔铸造行业冲天炉。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 家 60 万千瓦火电企业煤场全封闭改造；5 家熟料水泥企业（2.65 万吨/日）、1 家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企业、23 家砖瓦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宣城高新区工业园区VOCs集中整治、完成广德经济开发区、新杭经济开发区等2个工业园区VOCs集中整治；完成郎溪县十字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改造。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7年削减1万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年10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85台281.6蒸吨。2019年10月底前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理整顿。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长期坚持		新增燃气锅炉同步实施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国投宣城发电公司煤炭铁路运输量比例100%。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宣州区巷口桥货场增建铁路集装箱装卸线。	
		物料运输管控	2018年12月底前	禁止全域内石料通过公路运输至省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环卫、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应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新增和更新10辆环卫、4辆轻型物流配送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应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79辆，比例达到28.3%。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设各类充电桩269个。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248辆。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83辆。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高能耗排放内河挂浆机客运船舶10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专项行动。
			全年	对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全年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全年	对生产、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全年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12家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并实施。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宣州综合码头75%以上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全年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2018年对7家非煤矿山完成扬尘污染整治。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扬尘防治不达标的项目，采取停工、通报、记不良行为记录、扣除项目信用分等处罚方式。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住建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宣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城达到65%。
		强化降尘量通报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降尘量不得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的指标要求，对各县市区进行排名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完善蓝天卫士系统，在全市重点涉农区域布置100余个视频监控点位，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9%。产业化利用量占利用总量的比例达到35%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38%，化肥使用量增幅控制在0.4%以内。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65%增加到7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4台煤气发生炉的淘汰或清洁能源置换。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台（400万大卡）燃煤烘干炉（窑）的清洁能源替代。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排查	2018年8月底	开展石油化工、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排查，建立VOCs管理清单，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和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37家重点行业企业的VOCs治理或升级改造工作，包括1家石化企业、26家化工企业、4家包装印刷企业、6家其他行业企业的VOCs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含）汽油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企业自备油库排查和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的排查和整治。
	干洗行业VOCs治理	排查和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组织开展干洗行业摸底排查，建立干洗行业档案，开展专项整治，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设备。
	机动车维修行业VOCs治理	排查和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组织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摸底排查，建立档案，开展整治，对产生VOCs的工序进行密闭收集，并经高效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餐饮油烟治理	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	长期坚持	加大城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力度，建立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长效监管机制。
	专项执法	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工业企业环境违法排污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县级城市在原有 1 个省控点位的基础上，依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环境管理需求适当增设 1-2 个点位。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每个县市区新增 1 个降尘量监测点位，全市共新增 7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协助省站完成 2018 年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组分监测试点。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20 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2018 年 11 月底前	建设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 3 套。
		定期检查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环境空气颗粒物组分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协助省站完成2018年安徽省PM <sub>2.5</sub> 组分监测试点。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PM <sub>2.5</sub> 来源解析。